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cPCELL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8,259.53 元、-2,513,943.62 元、-2,410,828.9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0%、9.54%、-6.92%，毛利率持续下降甚至在 2015 年 1-7 月出现负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扩大销售，抓住市场机遇，获得大额订单，扭亏为盈，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与业务能力要求较高，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公司管理上的重点。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而同行业其他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等公司市场投入不断加大，已在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随着国家大力推动污水治理、加大对污水治理的投入以及膜法水处理技术的日渐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面对竞争不断加剧的行业，公司采取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的同时重视销售，引进销售人才，扩大销售抢占市场，提高知名度。

(四) 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80%之间，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新产品 PTFE 膜产品的主料氨纶纤维及膜丝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5 年 1-7 月份较 2014 年度分别上升约 20%、6%且有持续上涨的风险。

(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71,795.52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股东投资规模较小，再加上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产品的研发、试验上，营收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连续出现亏损，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71,795.52 元，提请投资者注

(六) 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出，且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4 年度 2.66 倍；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与存货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蒋伟平对外投资众多，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伟平、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共同作为净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其余三个实际控制人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的父亲，其三个子女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他们的父亲蒋伟平，且三人年纪比较小，

现阶段经营决策也依赖于其父亲蒋伟平，且蒋伟平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可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蒋伟平对外投资众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可以支持后续对净源科技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同时蒋伟平对外投资众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更好地管理净源科技，若蒋伟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做出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1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第十节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7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公司律师声明.....	17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附件.....	17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净源科技	指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市鄞州净美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净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艾伊	指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净源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DOW	指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文中特指其下属水处理部门
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文中特指其下属水处理部门
旭化成	指	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文中特指其下属水处理部门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庆茂工程	指	宁波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的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MF 微滤(膜)	指	微滤 (micro filtration 的缩写), 一种加压膜分离技术, 滤过半径在 10.00 纳米到 0.10 微米之间。
UF 微滤(膜)	指	超滤 (ultrafiltration 的缩写), 一种加压膜分离技术, 滤过半径在 1.00 纳米到 10.00 纳米之间。
NF 纳滤(膜)	指	纳滤 (nanofiltration 的缩写), 是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一种膜分离技术, 其截留分子量在 80~1000 的范围内, 孔径为几纳米, 因此称纳滤。
RO 反渗透(膜)	指	反渗透 (Reverse Osmosis) 的缩写。一般水的流动方式是由低浓度流向高浓度, 水一旦加压之后, 将由高浓度流向低浓度, 亦即所谓逆渗透原理: 由于 RO 膜的孔径是头发丝的一百万分之五 (0.0001 微米), 一般肉眼无法看到, 细菌、病毒是它的 5000 倍, 因此, 只有水分子及部分有益人体的矿物离子能够通过, 其它杂质及重金属均由废水管排出。绝大多数的海水淡化的过程, 以及太空人废水回收处理均采用此方法, 因此 RO 膜又称体外的高科技“人工肾脏”。目前国内外, 医学军用民用领域, 都采取顶级 RO 膜进行高分子过滤。
半透膜	指	半透膜又称分离膜或滤膜, 膜壁布满小孔, 根据孔径大小可以分为: 微滤膜 (MF) 、超滤膜 (UF) 、纳滤膜 (NF) 、反渗透膜 (RO) 等。
膜分离技术	指	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半透膜时, 实现选择性分离的技术, 膜分离都采用错流过滤方式。
膜法水处理(水资源化)	指	以常规水源或经生化、过滤等常规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市政污水、工业废水为进水, 用膜分离技术达到高效去除污染物以及深度脱盐的目的, 满足各种用途的水质要求的水处理方法。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 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 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水厂用以调节供水网水压的蓄水池中的水不是原水。原水的水质因水源不同而异。
中水回用	指	中水回用, 就是把生活污水(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 去除各种杂质, 去除污染水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某些重金属离子, 进而消毒灭菌, 其水体无色、无味、水质清澈透明, 且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或相关规定), 广泛应用于企业生产或居民生活。
脱盐水处理	指	脱盐就是将“化学盐”脱除的方法或过程。简单地说就是去除水中的阴阳离子。脱盐的方法有电渗析和反渗透法及正向渗透等。
海水淡化处理	指	从海水中取得淡水的过程谓海水淡化。现在所用的海水淡化方法有海水冻结法、电渗析法、蒸馏法、反渗透法、以及可实现盈利的碳酸铵离子交换法, 目前应用 RO 反渗透膜的反渗透法以其设备简单、易于维护和设备模块化的优点迅速占领市场, 逐步取代蒸馏法成为应用最广泛的方法。
浓缩分离处理	指	膜法浓缩分离是为适应生物医药的高活性, 高质量, 高纯度要求而逐步发展应用的, 根据目标提取物的分子量不同, 极性不同, 溶液酸碱度提取环境的不同, 选用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进行分离。
CMF	指	Continuous Microfiltration, 即连续微滤技术的缩写。CMF 系统由微滤膜组件、反冲洗系统、膜完整性检测系统和自控系统组成。
MBR	指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 (Membrane Bio-Reactor), 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采用的膜结构形式主要为平板膜和中空纤维膜, 按膜孔径可划分为超滤技术。

PS（膜）	指	聚砜膜（polysulphone membrane），主链有重复的砜基和亚芳基的高分子化合物制成的有筛分功能的膜。聚砜通常指双酚 A 型聚砜，还有聚芳砜等为代表的三类。聚砜的硫原子是最高氧化态，砜基的共轭效应使有优良的抗氧化性和热稳定性，醚链改善了聚砜的韧性，苯环提高了力学强度和模量，分子中所有的链不易水解，耐酸、耐碱。溶于 N,N-二甲基乙酰胺等极性溶剂中，加入致孔剂制成铸膜液后制膜，有管式，板框式，卷式，中空纤维式组件。聚砜能制成良好的超滤膜和复合膜的支撑膜，也可制备微滤膜。
PVC（膜）	指	PVC 膜,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 膜。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有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强度和伸长率较好，材料来源广泛，价格低廉。需经亲水改性后才能制成性能优良的超滤膜。
PVDF（膜）	指	PVDF 膜即聚偏二氟乙烯膜（polyvinylidene fluoride）是蛋白质印迹法中常用的一种固相支持物。PVDF 膜是疏水性的，膜孔径有大有小，随着膜孔径的不断减小，膜对低分子量的蛋白结合就越牢固。大于 20000 的蛋白选用 0.45um 的膜，小于 20000 的蛋白选用 0.2um 的膜。PVDF 膜在使用时需预处理，用甲醇处理的目的是活化膜上的正电基团，使其更容易与带负电的蛋白结合。PVDF 膜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是印迹法中的理想固相支持物材料。
PTFE（膜）	指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写为 teflon），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清洁物料”。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可作润滑作用之余，亦成为了易清洁水管内层的理想涂料。以此做为膜的基材的膜及其膜组件产品是公司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
PPP（模式）	指	指公私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又称“水计划”，因为要与已经出台的“大气十条”相对应，改为“水十条”。2015 年 2 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十条》，2015 年 4 月 2 日出台。“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
五水共治	指	为建设美丽浙江，浙江省委、省政府将“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防洪水、抓节水”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需重点突破的改革项目，是推进浙江新一轮改革发展的关键之策。“五水共治”是一举多得的举措，既扩投资又促转型，既优环境更惠民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伟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1 幢 123、124 室

邮编：315000

电话：0574-55332935

传真：0574-55128984

电子邮箱：ckk881104@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cpcell.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62080839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污染处理设备及配件、膜生物反应装置、中水处理回收设备、膜分离组件、膜分离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膜分离工程的承接、安装、设计、调试；水处理技术、膜技术的

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 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	42.00	否	0
2	王鑫臻	5,000,000	25.00	否	0
3	章慧芬	3,000,000	15.00	否	0
4	陈昊	2,600,000	13.00	否	0
5	吴低潮	1,000,000	5.0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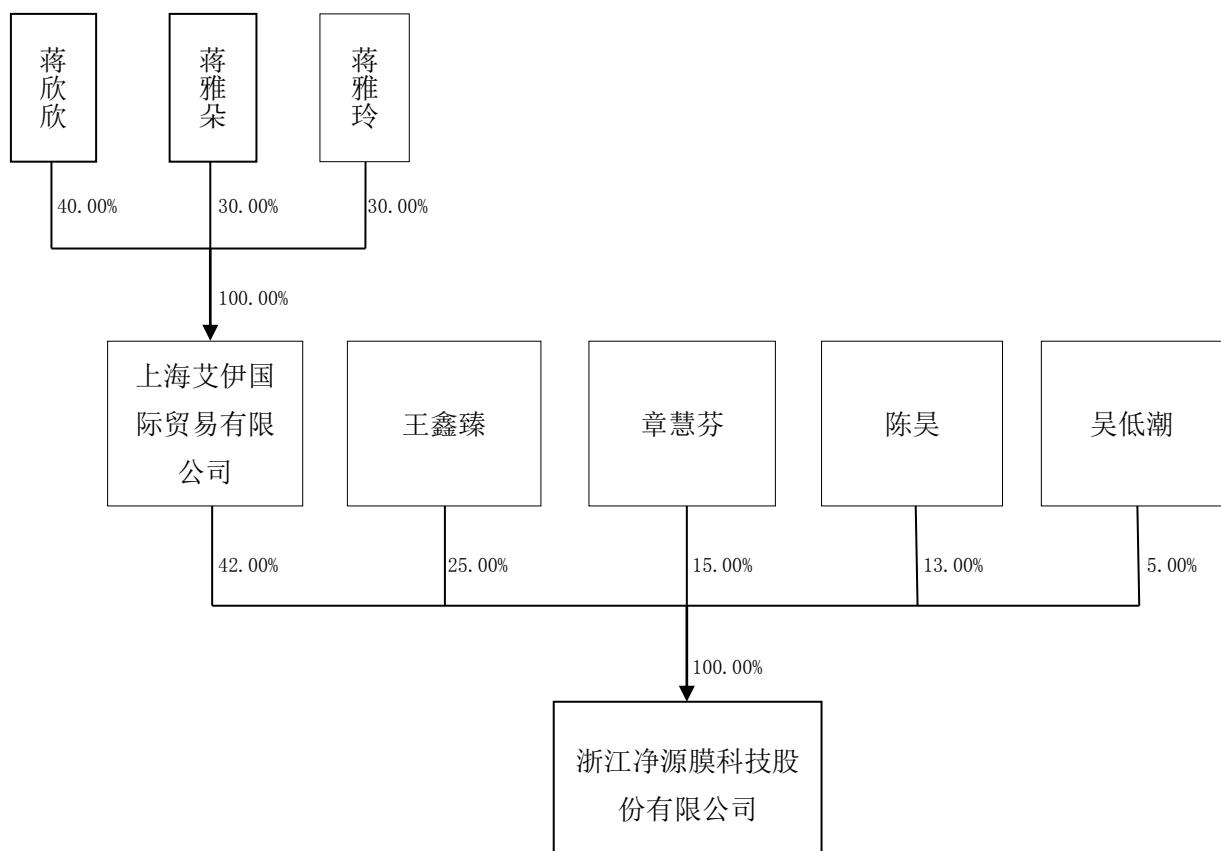
(三) 转让方式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净源科技股份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	42.00	非国有法人	无
2	王鑫臻	5,000,000	25.00	自然人	无
3	章慧芬	3,0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4	陈昊	2,600,000	13.00	自然人	无
5	吴低潮	1,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三名自然人股东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为姐弟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净源科技 42.00% 的股份，为净源科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雅玲，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1 层 131 室，营业执照登记号为 310141000081669，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饰鞋帽、玩具、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电线电缆、建材、钢材、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皮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艾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蒋欣欣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出资	40.00
2	蒋雅朵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蒋雅玲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2、实际控制人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三人合计持有上海艾伊 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净源科技 42.00%的股份；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三人的父亲蒋伟平虽然不持有净源科技股份，但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净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后，蒋伟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可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蒋伟平、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四人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自净源科技设立以来，四方对净源科技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在上述公司的相关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分歧。四方决定在净源科技的管理和决策中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且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净源科技在证券市场公开挂牌转让股份之日或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遵循该协议的约定。

因此，公司认定蒋伟平、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蒋伟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至 2012 年，历任杭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浙江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副总经理、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兼任宁波欣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兼任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宁波欣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兼任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宁波欣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宁波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兼任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兼任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兼任浙江华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宁波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诺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宁波科元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兼任贵州黔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蒋雅玲，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雅朵，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诺丁汉特伦特大学；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蒋欣欣，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鑫臻，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今，任宁波市鑫广鸿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1年，任宁波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历任宁波华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厂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慧芬，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富鑫创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昊，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宁波明越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至2010年，任职于宁波新金穗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任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兼任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兼任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宿迁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兼任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兼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吴低潮，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工程师、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荏原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地区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伟平。

2015年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伟平、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

从公司成立至201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不足以支撑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014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伟平后，逐渐加大对净源科技的资金投入，并依靠自身的管理优势及人脉优势积极支持净源科技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2015年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伟平、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但蒋伟平与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为父女、父子关系，他们对净源科技的经营理念上基本一致，并持续加大对净源科技的投入，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

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5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鄞工商企)名称预核[2007]第135206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宁波市鄞州净美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0日，股东吴低潮、沈慧媛签订了《宁波市鄞州净美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吴低潮出资40.00万元；沈慧媛出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出资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在领取营业执照前缴付；第二期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0%，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7年6月6日，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业会验[2007]1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吴低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沈慧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6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272020905。

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低潮	400,000.00	202,0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沈慧媛	100,000.00	58,0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00.00	260,000.00	-	100.00

2、2009年6月，第二期出资

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吴低潮80.00%，沈慧媛20.00%）以现金方式缴纳公司剩余资本金24.00万元。其中，吴低潮缴纳出资19.80万元，沈慧媛缴纳出资4.20万元。

2009年6月8日，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资字[2009]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吴低潮、沈慧媛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低潮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沈慧媛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3、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国海认缴61.20万元、由蒋裕芬认缴15.30万元、吴低潮认缴18.80万元、沈慧媛认缴4.70万元。

2009年7月17日，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资字【2009】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6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7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国海	612,000.00	612,000.00	货币出资	40.80
2	吴低潮	588,000.00	588,000.00	货币出资	39.20
3	蒋裕芬	153,000.00	153,000.00	货币出资	10.20
4	沈慧媛	147,000.00	147,000.00	货币出资	9.8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100.00

注：2009年8月4日，宁波市鄞州净美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4、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郑国海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王鑫臻；同意郑国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5.80%的股权转让给蒋伟平；同意沈慧媛将其持有的公司9.20%的股权转让给蒋伟平；同意沈慧媛将其持有的公司0.60%的股权转让给王海耀；同意蒋裕芬将其持有的公司10.20%的股权转让给王海耀；同意吴低潮将其持有的公司14.20%股权转让给王海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0月25日，郑国海与王鑫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国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00%的股权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王鑫臻；

2012年10月25日，郑国海与蒋伟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国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3.7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5.80%的股权作价23.70万元转让给蒋伟平；

2012年10月25日，沈慧媛与蒋伟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慧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3.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20%的股权作价13.80万元转让给蒋伟平；

2012年10月25日，沈慧媛与王海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慧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0.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60%的股权作价0.90万元转让给王海耀；

2012年10月25日，蒋裕芬与王海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裕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20%的股权作价15.30万元转让给王海耀；

2012年10月25日，吴低潮与王海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低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1.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4.20%的股权作价21.30万元转让给王海耀；

2012年11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鑫臻	375,000.00	3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2	吴低潮	375,000.00	3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王海耀	375,000.00	3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4	蒋伟平	375,000.00	3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10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转让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平价进行转让。

股权转让前，郑国海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沈慧媛在公司任行政人员，二人均自愿出让股份，与受让方不存在亲属、代持关系。蒋伟平与蒋裕芬、沈慧媛之间并无亲属关系，蒋伟平看好公司未来在膜法水处理行业的前景，自愿投资净源有限。此次其他股权转让也均属正常出资与投资，自愿转让与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代持现象。

5、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蒋伟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吴低潮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的股权转让给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吴低潮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的股权转让给章慧芬；同意王海耀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转让给章慧芬；同意王海耀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罗邦增；同意王海耀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卢江平；同意王海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陈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12日，蒋伟平、吴低潮和王海耀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昊、章慧芬、罗邦增及卢江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伟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5.00%的股权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低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9.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3.00%的股权作价19.50万元转让给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低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00%的股权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章慧芬；王海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0%的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章慧芬；王海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4.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0%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罗邦增；王海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4.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0%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卢江平；王海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陈昊。2014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货币出资	38.00
2	王鑫臻	375,000.00	3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章慧芬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出资	16.00
4	陈昊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5	王海耀	75,000.00	75,000.00	货币出资	5.00
6	卢江平	45,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3.00
7	罗邦增	45,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100.00

注：公司虽然一直亏损且营收规模不大，但新股东看好净源有限在膜法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均按照转让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平价进行转让。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蒋伟平、徐骁将、张权平、吴国龙、郑洁、杜世培、吴宝银、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伟平，蒋伟平出于集团化管理的考虑，因此将个人持有的净源有限的股份转让给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慧芬、王鑫臻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朋友关系，因为相信蒋伟平的眼光与实力，因此跟投净源有限。

陈昊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一样看好净源有限的未来，因此跟投净源有限。

王海耀与王鑫臻为朋友关系，因相信王鑫臻的投资能力，因此跟投净源有限。卢江平为章慧芬找的职业经理人，罗邦增为股东章慧芬的朋友，该二人与章慧芬一起进入公司。吴低潮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因此出让了其持有净源有限的股份，但吴低潮做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在公司任职。

上述所有股权转让行为均属正常出资与投资，自愿转让与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代持现象。

6、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前；新增注册资本由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843.00万元，由王鑫臻认缴1212.50万元，由章慧芬认缴776.00万元，由陈昊认缴485.00万元，由王海耀认缴242.50万元，由卢江平认缴145.50万元，由罗邦增认缴145.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4年9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70,000.00	货币出资	38.00
2	王鑫臻	12,500,000.00	3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章慧芬	8,000,000.00	240,000.00	货币出资	16.00
4	陈昊	5,000,000.00	15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5	王海耀	2,500,000.00	75,000.00	货币出资	5.00
6	卢江平	1,500,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3.00
7	罗邦增	1,500,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50,000,000.00	1,500,000.00	-	100.00

注：公司股东考虑较大的注册资本有助于公司膜工程的招投标，为提高招投标成功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但由于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规模不需要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因此在2015年4月做出了减资至200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

201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股东会审议通过：约定认缴出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但各股东未在约定时间（2014年10月17日）前缴足。因此，2014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股东认缴出资时间为2037年6月11日前。7、2014年12月，公司股东实际认缴部分出资额并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公司股东实际认缴部分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	缴入时间	实缴增资(万元)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200.00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100.00
王鑫臻	2014年12月31日	50.00
章慧芬	2014年12月30日	100.00
章慧芬	2014年12月31日	125.00
陈昊	2014年10月24日	50.00
陈昊	2014年12月30日	50.00
陈昊	2014年12月29日	30.00
陈昊	2014年12月29日	20.00
吴低潮	2014年12月30日	75.00
合计	-	800.00

注：公司全体股东原拟定 7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缴纳了 200.00 万元出资额，但由于各种原因，股东会延期，导致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明显早于其他股东。上述出资均已得到全体股东一致认可，不存在股权纠纷。

(2)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王鑫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罗邦增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低潮；同意章慧芬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低潮；同意王鑫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低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900.00 万元，已出资 357.00 万元，未出资 1,543.00 万元）以人民币 357.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4 年 12 月 1 日，王鑫臻与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鑫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出资 6.00 万元，未出资 194.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上海艾伊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1日，罗邦增与吴低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邦增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50.00万元，已出资4.50万元，未出资145.50万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吴低潮。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吴低潮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1日，章慧芬与吴低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慧芬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50.00万元，已出资1.50万元，未出资48.50万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吴低潮。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吴低潮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1日，王鑫臻与吴低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鑫臻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50.00万元，已出资1.50万元，未出资48.50万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吴低潮。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吴低潮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630,000.00	货币出资	42.00
2	王鑫臻	10,000,000.00	8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章慧芬	7,500,000.00	2,475,000.00	货币出资	15.00
4	陈昊	5,000,000.00	1,65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5	吴低潮	2,500,000.00	825,000.00	货币出资	5.00
6	卢江平	1,500,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3.00
7	王海耀	2,500,000.00	75,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50,000,000.00	9,500,000.00	-	100.00

注：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950.00万元，未召开股东会，由各股东实际打款进公司账户，未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存在瑕疵。因此公司聘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5〕第040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该出资实际到位。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伟平，上海艾伊的股东为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三姐弟，蒋伟平为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三姐弟的父亲，蒋伟平为锻炼子女的经营管理能力，故将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源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艾伊。

罗邦增为公司小股东，且未在公司任职，而公司销售规模一直未达到预期，所以出让股权退出公司。而吴低潮已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且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此重新购买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均属正常出资与投资，自愿转让与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代持现象。

8、2015年2月，净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海耀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王鑫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9日，王海耀与王鑫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耀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250.00万元，已出资7.50万元，未出资242.50万元）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王鑫臻。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王鑫臻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2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630,000.00	货币出资	42.00
2	王鑫臻	12,500,000.00	8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章慧芬	7,500,000.00	2,475,000.00	货币出资	15.00
4	陈昊	5,000,000.00	1,65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5	吴低潮	2,500,000.00	825,000.00	货币出资	5.00
6	卢江平	1,500,000.00	45,000.00	货币出资	3.00
合计		50,000,000.00	9,500,000.00	-	100.00

9、2015年5月，净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卢江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转让给陈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6日，卢江平与陈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江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50.00万元，已出资4.50万元，未出资145.50万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陈昊。随着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出资也一并转让，由陈昊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5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630,000.00	货币出资	42.00
2	王鑫臻	12,500,000.00	875,000.00	货币出资	25.0%
3	章慧芬	7,500,000.00	2,475,000.00	货币出资	15.00
4	陈昊	6,500,000.00	1,695,000.00	货币出资	13.00
5	吴低潮	2,500,000.00	825,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50,000,000.00	9,500,000.00	-	100.00

10、2015年6月，净源有限减资至2,000万元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2,000.00万元，其中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减资1,260.00万元，王鑫臻减资750.00万，章慧芬减资450.00万元，陈昊减资390.00万元，吴低潮减资150.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4月25日，净源有限于《东南商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2,00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公司作出《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承诺以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全部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6月9日，净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对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作出的减资债务担保说明予以确认，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性债务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00	3,630,000.00	货币出资	42.00
2	王鑫臻	5,000,000.00	875,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章慧芬	3,000,000.00	2,475,000.00	货币出资	15.00
4	陈昊	2,600,000.00	1,695,000.00	货币出资	13.00
5	吴低潮	1,000,000.00	825,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20,000,000.00	9,500,000.00	-	100.00

11、2015年7月，净源有限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实收资本至2,00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期出资各股东按以下金额缴纳：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缴纳897.00万元，其中47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鑫臻缴纳662.50万元，其中4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章慧芬缴纳202.50万元，其中5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昊缴纳220.50万元，其中5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吴低潮缴纳67.50万元，其中1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共计入1050.00万元，资本公积共计入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股东以其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0.5倍向公司支付资本溢价，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价格为1.50元认缴对应的1.00元出资额。

缴足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840.00万元，实缴1,260.00万元，其中4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鑫臻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缴75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章慧芬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缴45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昊持有公司13.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60.00万元，实缴390.00万元，其中1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吴低潮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5〕第 041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缴足出资后，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货币出资	42.00
2	王鑫臻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章慧芬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出资	15.00
4	陈昊	2,600,000.00	2,600,000.00	货币出资	13.00
5	吴低潮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注：上海艾伊股东为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三姐弟，其资金来源于他们的父亲蒋伟平，其余四个股东王鑫臻、章慧芬、陈昊、吴低潮的资金均来源于资本积累。

根据净源科技各位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净源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净源有限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净源科技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净源科技及其前身净源有限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12、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0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15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源有限的总资产为 25,828,925.21 元，总负债为 2,925,493.32 元，净资产为 22,903,431.89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银信出具《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第（2015）第 130 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 2,587.7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92.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5.22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903,431.89 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余 2,903,431.89 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9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2015〕第 460092 号《验资报告》，对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验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净源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净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903,431.89 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余 2,903,431.89 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30200662080839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2.00
2	王鑫臻	5,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3	章慧芬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陈昊	2,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00
5	吴低潮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蒋伟平，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王鑫臻，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章慧芬，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陈昊，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吴低潮，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 监事基本情况

王义勤，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浙江省临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驻甬办事处；1983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鄞县住宅公司；1986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临海民用建筑公司驻宁波办事处；1989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鄞县二建公司；1995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鄞州建筑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200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宁波市鑫广鸿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至今，兼任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一航，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任浙江江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黄姗姗，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四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诺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专员；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发展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低潮，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鑫臻，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钟立秀，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宁波杉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宁波万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蔡可珂，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828,925.21	14,182,513.49	2,606,106.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03,431.89	4,814,260.86	-671,79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03,431.89	4,814,260.86	-671,795.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24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24	-0.03
资产负债率(%)	11.33	66.05	125.78
流动比率	7.08	1.10	0.34
速动比率	5.90	0.89	0.1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56,964.77	2,292,008.75	1,676,096.94
净利润(元)	-2,410,828.97	-2,513,943.62	-1,268,25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0,828.97	-2,513,943.62	-1,268,25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8,906.42	-2,523,693.62	-1,274,4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8,906.42	-2,523,693.62	-1,274,472.59
销售毛利率(%)	-2.63	4.10	28.12
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21.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5	-121.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7.40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84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5,766.28	-2,710,227.95	-2,293,357.7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4	-0.11

注:由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且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未填写。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收益=税后净利润/股改后股本总额
-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改后股本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伟平
董事会秘书:	蔡可珂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134号1幢123、124室
联系电话:	0574-55128981
传真:	0574-55128984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徐源、杨君、王如子、胡智宁、陆择一、郭峰
--------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全康
住所:	宁波市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联系电话:	0574-87529222
传真:	0574-88398686
经办律师:	陈勇、陈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联系电话:	021-23281763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陈炎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徐晓斌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处理设备及配件、膜生物反应装置、中水处理回收设备、膜分离组件、膜分离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膜分离工程的承接、安装、设计、调试；水处理技术、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

(二) 公司业务的分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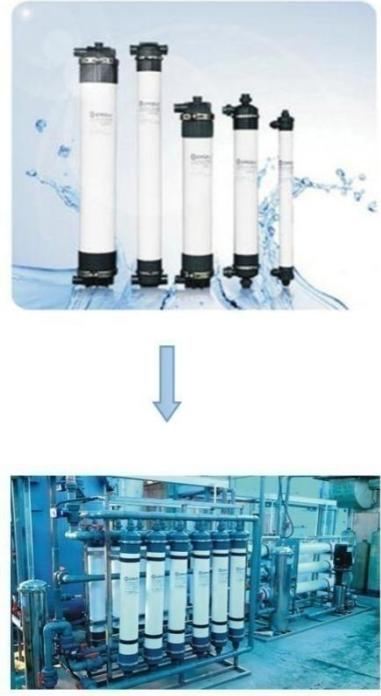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超纯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脱盐水处理、海水淡化处理、浓缩分离处理业务的水处理公司，生产制造各种类型的水处理设备，承接、投资、运营、管理全方位的水处理工程。公司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四氟乙烯（PTFE）中空纤维膜，性能指标达到或者（部分）超越国内外同等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膜组件制造中心，生产各种膜及膜组件。

净源科技凭借上述领先的膜技术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经济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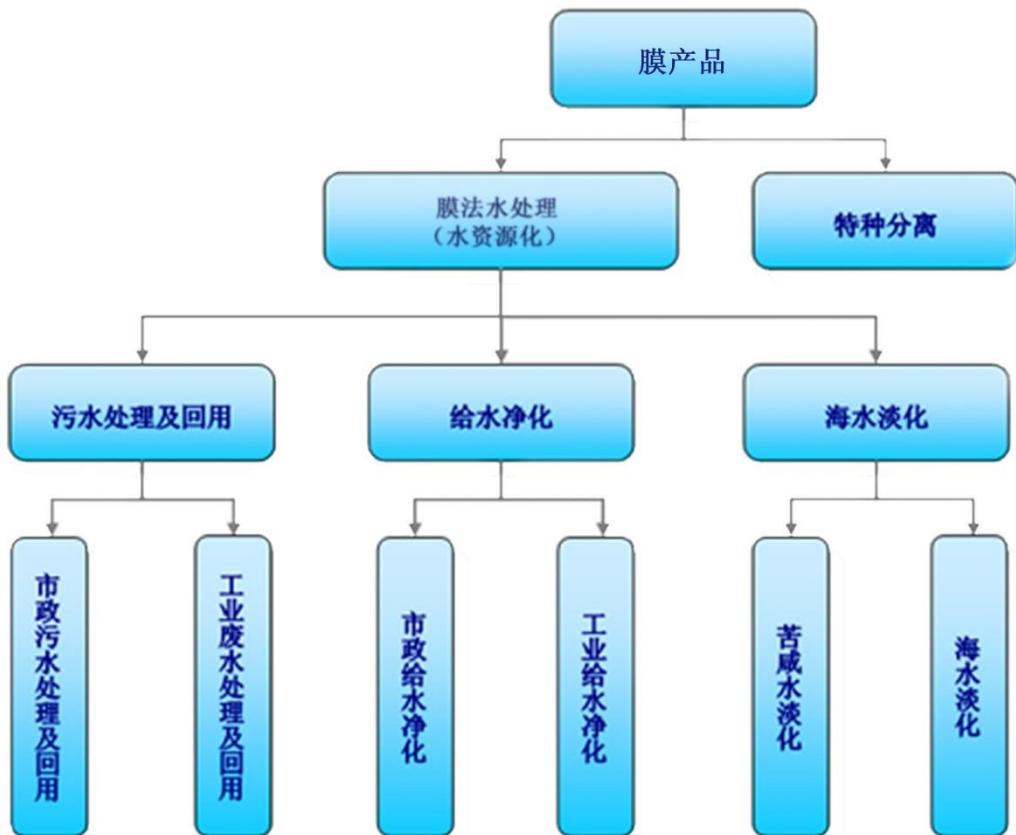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	---------	-----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膜（丝）	<p>产品特点： 公司生产的膜（丝）产品覆盖目前市场主流品种：PS、PVC、PVDF 膜（已经取得相应产品的发明专利）。且已研发投入了性能更好的新一代 PTFE 膜产品（正在申请专利，已经进入实申状态）。</p> <p>用途： 广泛应用于，市政自来水处理、深井水处理、净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浓缩分离、海水淡化等各种膜法水处理领域。</p>	
柱式膜组件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多种不同的膜丝材质供用户选择，如超滤组件，微滤组件，甚至纳滤和 RO 反渗透组件。 2、系统回收率高，所得产品品质优良，可实现物料的高效分离、纯化及高倍数浓缩。 3、处理过程无相变，对物料中组成成分无任何不良影响，且分离、纯化、浓缩过程中始终处于常温状态，特别适用于热敏性物质的处理，完全避免了高温对生物活性物质破坏这一弊端，有效保留原物料体系中的生物活性物质及营养成分。 4、系统能耗低，生产周期短，与传统工艺设备相比，设备运行费用低，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5、系统工艺设计先进，集成化程度高，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少，操作与维护简便，工人劳动强度低。 6、系统制作材质采用卫生级管阀，现场清洁卫生。 7、控制系统可根据用户具体使用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结合先进的控制软件，现场在线集中监控重要工艺操作参数，避免人工误操作，多方位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p>用途： 适用于包括食品、饮料、乳品、生物发酵、生物医药、医药化工、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印染废水、食品工业废水处理、资源回收以及废水和污水处理等。公司有对应通用型号产品，也可客户需要定制特殊型号产品。</p>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示意图
帘式 膜组件	<p>产品特点:</p> <p>1、采用净源公司自主的浸入式（帘式）膜组件，采用领先的超高水通量过滤技术，过滤精度达到 0.1-0.5um。也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同滤过半径的其他膜组件。</p> <p>2、卓越的性能，长久的寿命和重要的低成本投资。</p> <p>3、耐受已知的几乎所有化学药剂，实现复杂水质的过滤，可使用高浓度强氧化剂进行化学清洗，从而保证膜通量及处理效果。</p> <p>4、可使生物处理单元内生物量维持在高浓度，使容积负荷大大提高，同时膜分离的高效性，使处理单元水力停留时间大大的缩短，生物反应器的占地面积相应减少。</p> <p>5、工期要求短、特别适于不方便进行土建施工的工程、土建施工少、维修管理方便。</p> <p>6、应用在污水处理中，由于其工艺简单，操作方便，可以实现全自动运行管理。</p> <p>用途:</p> <p>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建筑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微污染饮用水净化、粪便污水处理、土地填埋场/堆肥渗滤液处理等。公司有对应通用型号产品，也可客户需要定制特殊型号产品。</p>	 
膜法水处 理整体解 决方案 （膜工 程）	<p>特点:</p> <p>贯穿于膜法水处理的全过程，主要环节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方案设计与投标、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和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p> <p>用途:</p> <p>根据客户的用水需求，将一般水质的原水或污水通过膜法水处理后，达到客户要求的水质标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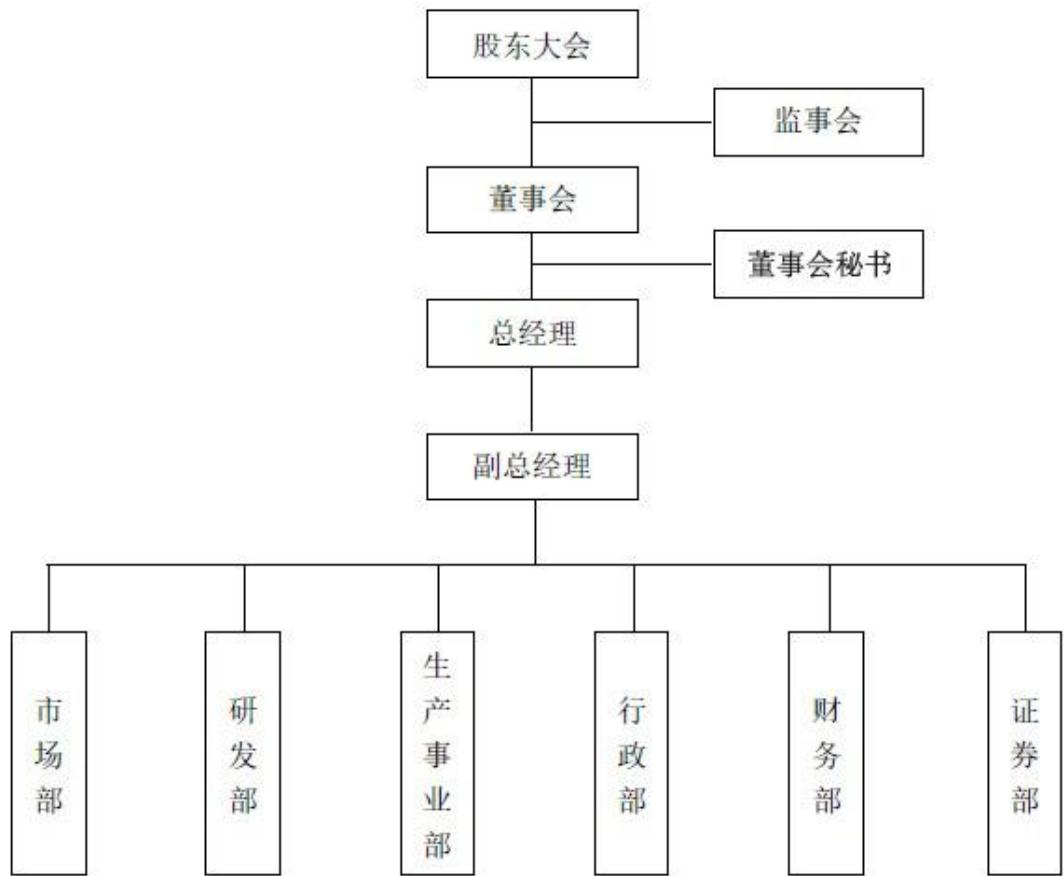
公司的膜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膜法水处理的领域，可参考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营销、客户服务，组织公司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签订；统一管理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负责顾客满意度情况的调查及反馈；负责建立公司客户档案。
2	研发部	下设产品设计、新产品开发、实验室，负责公司新产品的项目确立和开发总策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产品的改进。
3	生产事业部	下设材料部、生产部、品保部，负责公司生产成本的管理；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生产设备和仓库的统一管理；组织供方选择评价及采购的具体实施；检验文件的编制及检验的具体实施；产品状态标识的实施；不合格品的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质量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4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后勤事务的管理，并协调公司各部门的有效运行；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总规划，为总经理提供有效的意见或建议；完成总经理交给的各项工作与任务；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负责公司文件收发，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协调公司公关事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引入适合可行的管理模式，使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并进行人员招聘、面试、培训、考核等。
5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6	证券部	做好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众媒体关系；负责证券市场上的融资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尽提示义务；管理公司股权事务及其他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事情。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核心业务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现分别阐述生产流程如下：

1、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生产流程主要流程：

（1）中空纤维膜丝的制备

根据不同功能膜的基材进行配料，通过一体化成型设备制备出中空纤维膜丝。将膜基材与煤油混合后经预成型和推压成型后拉伸致孔，然后将孔径 0.2~10 微米、一定厚度、一定幅宽的膨体基材进入分切机切成窄条后，将窄条送入缠绕设备，缠绕在中空纤维上，根据性能需要缠绕 1~10 层（覆膜）；然后将缠绕后的膜丝送入烘道于 300 ~ 400℃，烧结 10 ~ 60 秒，即得中空纤维膜丝。



(2) 中空纤维膜丝的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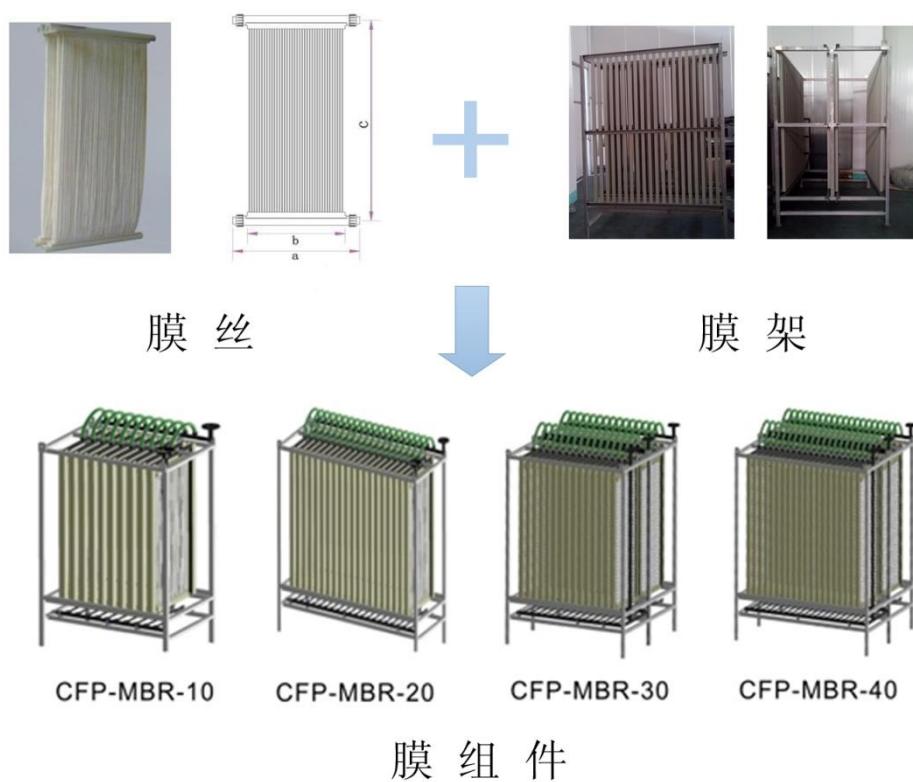
将中空纤维膜丝，用高分子树脂进行封装。

制成后的中空纤维膜丝经过特殊材料进行根部预处理(便于膜和树脂材料的紧密结合)，再经由膜丝定位，和两道浇筑以及脱模工序，将中空纤维膜丝牢固的封装在膜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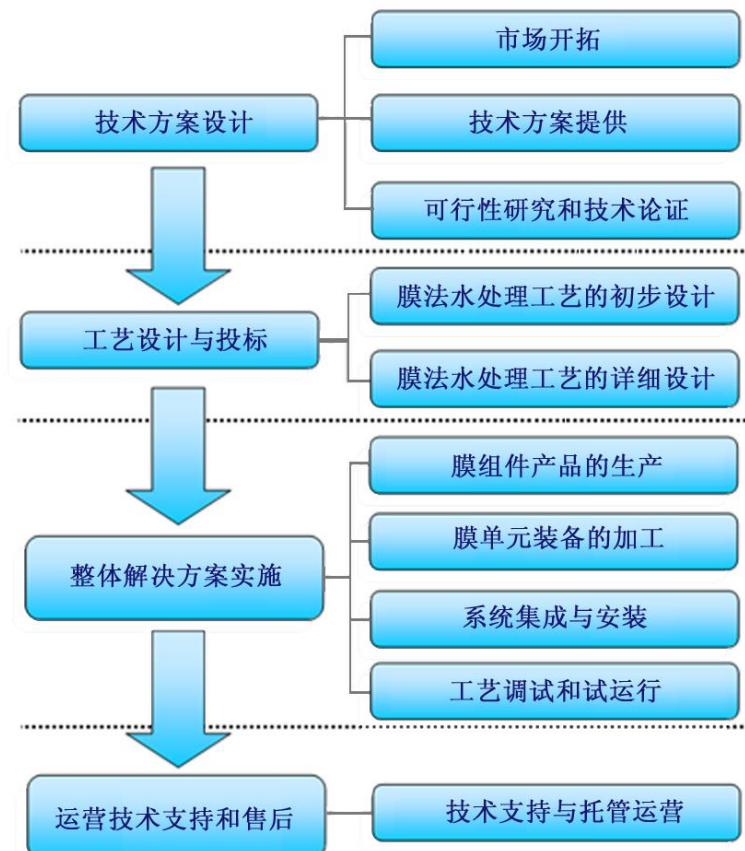
(3) 膜组件组装

将封装后的膜丝和膜架组装成不同型号的膜组件。



2、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提供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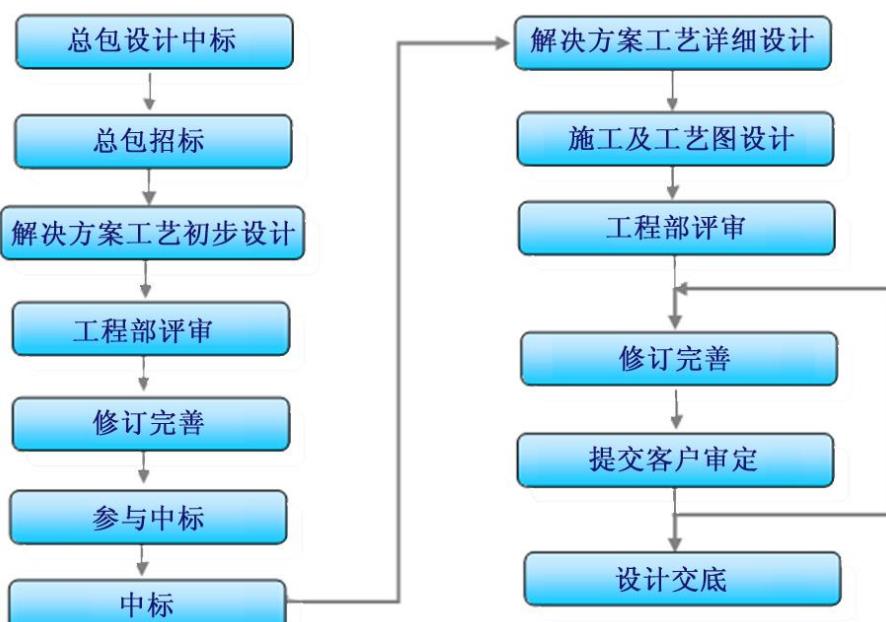
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总流程图：



技术方案设计流程图：



工艺设计与投标流程图



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流程图：



公司已积累多个膜法水处理项目（膜工程）的承建经验，产品应用更是涉及市政、印染、医药等多个行业，为服务更多类型的客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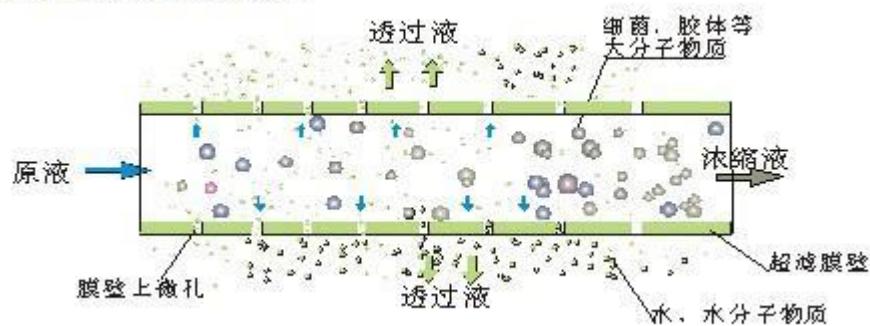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基础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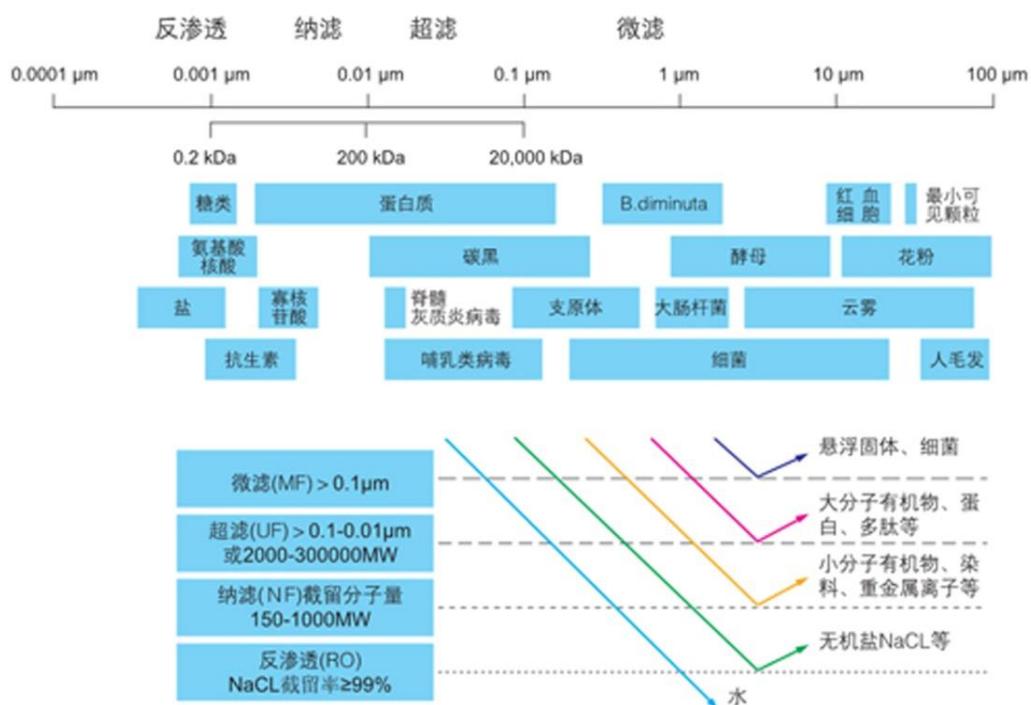
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原理示意图：



膜分离技术是指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半透膜时，实现选择性分离的技术，半透膜又称分离膜或滤膜，根据孔径大小可以分为：微滤膜(MF)、超滤膜(UF)、纳滤膜(NF)、反渗透膜(RO)等。

分离膜滤过半径及滤过物示意图



公司膜产品的滤过半径目前主要集中在上述图谱中的微滤和超滤部分，也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适时进入纳滤、反渗透膜领域。

2、创新技术

行业领先的 PTFE 膜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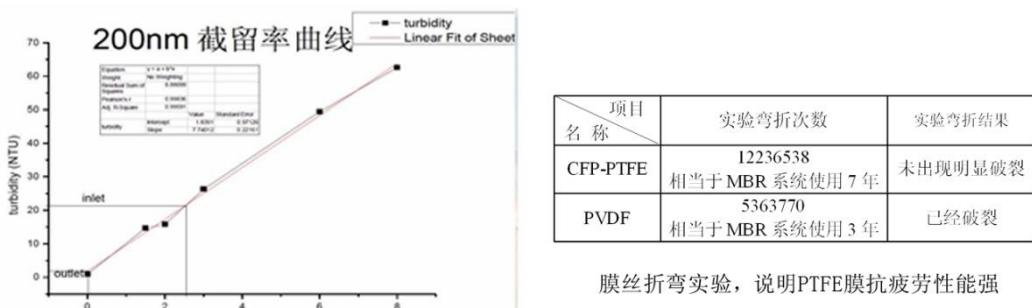
PTFE 膜丝简介

膜的品质优劣是膜分离技术的关键，面对印染、钢铁、冶金、石化等高难污水处理的需求，以及解决 PVDF 等膜产品易污染、易堵塞、易损坏的缺陷，由净源科技研发生产的 PTFE 系列 MBR 中空纤维膜应运而生。PTFE 系列 MBR 中空纤维膜采用性能优越的 PTFE 材料制造，通过特殊的亲水处理，使得产品具有很好的抗污染，耐强酸强碱，耐有机溶剂，耐高温低温、高膜通量、反冲性好及长寿命的性能，表现出了不同与其他膜的优异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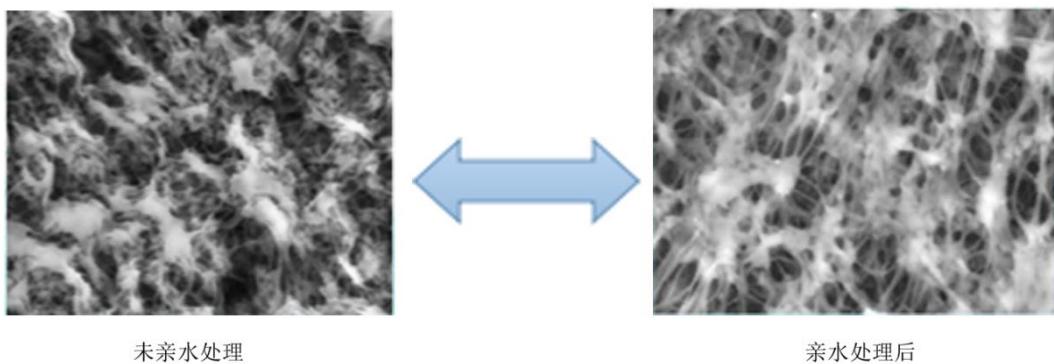
与目前市场上的主流膜产品对比如下：

项目	PVC 膜	PS 膜	PVDF 膜	PTFE 膜 (本公司新产品)
耐强酸	一般	一般	高	高
耐强碱	良	良	良	高
通量	中	高	高	高
强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高
亲水性	一般	一般	一般	高（亲水处理后）
抗氧化性	低	中	高	高
耐高温	良	良	良	高
耐日光	良	低	良	高

PTFE 膜折弯疲劳试验及亲水处理后电镜图



200nm 截留率试验表明，PTFE 系列膜元件界截留率在 92.8%



电镜下的PTFE膜，说明亲水处理后的的膜丝表面节点较小纤维分布均匀

3、系统集成技术

通常膜法水处理（膜工程）是客户根据需求，委托给专业的膜法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加以实施，而其中最主流的技术路线是应用 MBR 系统集成技术，也是公司膜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

MBR 系统简介：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利用领域，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MBR 系统原理图



MBR 系统与许多传统的生物水处理工艺相比，具有以下主要优点：出水水质优质稳定，剩余污泥产量少，占地面积小，不受设置场合限制，可去除氨氮及难降解有机物，操作管理方便，易于实现自动控制，易于从传统工艺进行改造。

也正是有这样的比较优势，且随着膜装置的规模生产效应的确立，MBR 系统在膜法水处理行业中的占比也不断提高，相应的，公司膜工程业务中 MBR 业务占比亦逐步提高，日渐成为主要的业务类型。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有 2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当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受理日	权利状态
1	净源科技	JINGYUAN CPCELL	11	2014.12.18	2015.4.3	申请中
2	净源科技	JINGYUAN CPCELL	40	2014.12.18	2015.4.3	申请中

3、专利技术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聚偏氟乙烯/ 聚氨酯/聚氯 乙烯共混中 空纤维膜的 制备方法	20131007174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发明 专利	2013.3.6	2015.8.12	20 年

2	聚砜/聚氨酯/聚氯乙烯共混中空纤维分离膜的制备方法	201310070853.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2013.3.6	2015.8.12	20年
3	一种柱式中空纤维膜压合结构	2015200351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	2015.1.19	2015.8.5	10年
4	一种柱式中空纤维膜单头双端出水机构	2015202430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	2015.4.21	2015.9.9	10年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Q18141195	2014.11.20	2017.11.19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E18141107	2014.11.20	2017.11.19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四) 公司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15年9月30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PTFE中空纤维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824,007.61 元，累计折旧为 529,254.14 元，账面价值为 3,294,753.47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及器具	3,173,019.80	349,745.99	2,823,273.81
运输设备	471,362.92	89,715.57	381,647.3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9,624.89	89,792.58	89,832.31
合计	3,824,007.61	529,254.14	3,294,753.47

公司生产设备及器具主要包括绕包机、模具、磨具、中空纤维纺织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器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绕包机 11 台	2014 年 11 月	1,260,683.76	79,843.30	1,180,840.46	93.67
2	控制器 11 台	2014 年 11 月	376,068.38	23,817.66	352,250.72	93.67
3	模具	2015 年 7 月	189,162.50	-	189,162.50	100.00
4	模具	2015 年 4 月	141,747.58	3,366.51	138,381.07	97.62
5	绕包机 1 台	2013 年 10 月	128,205.13	21,314.10	106,891.03	83.38
6	磨具	2014 年 10 月	126,213.60	8,992.71	117,220.89	92.88
7	磨具	2014 年 11 月	126,213.60	7,993.52	118,220.08	93.67
8	中空纤维纺织设备	2007 年 12 月	120,000.00	86,450.00	33,550.00	27.96
9	500L 生产线	2010 年 6 月	120,988.38	58,427.02	62,561.36	51.71
10	岩东研发设备	2015 年 7 月	114,514.49	-	114,514.49	100.0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54 人；公司已按照宁波市相关规定，为 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为一名保洁阿姨，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9.26
财务人员	3	5.55
研发人员	8	14.81
销售人员	6	11.11
生产人员	32	59.27
合计	5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学历	2	3.70
本科学历	10	18.52
大专学历及以下	42	77.78
合计	54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44.44
30 至 40 岁（含）	20	37.04
40 到 50 岁（含）	8	14.82
50 岁以上	2	3.70
合计	54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吴低潮，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黄江益，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凯膜（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

高健，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喜盈盈纺织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彰华炼水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师、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促进公司发展。

(2)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员工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关系。

(3)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4)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员工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低潮	总经理	1,000,000	5.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核心业务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收入构成也以这两方面为主。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膜技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致力于为技术用户提供基于高效、节能、经济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全面需求。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 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及膜组件销售（膜产品）	1,352,649.59	38.03	1,573,247.00	68.64	1,650,455.91	100.00
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	2,204,315.18	61.97	718,761.75	31.36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556,964.77	100.00	2,292,008.75	100.00	1,650,455.91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25641.03	1.53
合计	3,556,964.77	100.00	2,292,008.75	100.00	1,676,096.94	98.47.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膜法水处理实施各单位（主要涉及中水回用和排污达标处理应用的行业：如市政、印染、医药等），水务公司和环保技术服务工程公司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设备	2,312,007.50	65.00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膜工程)		
2	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膜组件的提供	726,495.73	20.42
3	山东国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装设备	213,675.21	6.01
4	浙江舟山市广富塑业有限公司	组装设备	130,769.23	3.68
5	宁波海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TFE 膜组件	67,948.72	1.91
合计		-	3,450,896.39	97.0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设备 (膜工程)	718,761.75	31.36
2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	膜组件的提供	452,991.45	19.76
3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膜组件提供	299,145.30	13.05
4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纯化水系统改造	109,401.71	4.77
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化 MBR 系统	106,837.61	4.66
合计		-	1,687,137.82	73.61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纯化水送水系统	252,398.30	15.29
2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超滤膜	246,153.84	14.91
3	宁波北仑白峰电镀厂	MBR 膜组件	72,649.57	4.40
4	重庆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MBR 膜组件	68,376.07	4.14
5	广东惠州宏格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MBR 膜组件	68,376.07	4.14
合计		-	707,953.85	42.89

3、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起开始销售的新产品仍处于推广期,客户对于公司新产品的接受需要一段时间的考察,且新产品的试用、推广需要一个过程;客户出于多种原因,一般总是从小规模的产品试用开始,很少

从一开始就大规模试用；因为缺少重大工程案例支持，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存在劣势，导致目前客户主要以中小客户为主。

4、公司针对销售规模较小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稳定既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 (2) 通过展会、论坛、网站等多种途径推广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新产品。
- (3) 通过和行业内实力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共享市场成果。
- (4) 积极开拓省外、海外市场。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膜及膜组件生产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涉及：PTFE、PVC 等树脂颗粒（或粉剂），不锈钢管，粘合剂等；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阶段除了膜及膜组件之外，涉及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PTFE 膜材料、芳纶、钢材、阀门、泵、仪表等。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和方案的特点，并结合各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价格，售后服务和付款条件等综合选择。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膜材料	950,349.15	25.63
2	苏州兆达特纤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	711,333.33	19.18
3	常熟市艾玛特高性能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	352,564.10	9.51
4	博安信（天津）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芳纶编织款	267,670.78	7.22
5	浙江桐乡轩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	207,777.78	5.60
合计		-	2,489,695.14	67.14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膜材料	550,128.21	20.85
2	苏州兆达特纤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	341,399.15	12.94
3	宁波江东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材	133,054.36	5.04
4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膜壳	130,864.18	4.96
5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	111,313.68	4.22
合计		-	1,266,759.58	48.01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膜壳	102,095.66	13.09
2	上海菱晓贸易有限公司	二甲基酰胺	86,531.20	11.09
3	水翼（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RO 膜	43,589.74	5.59
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39,364.10	5.05
5	天津阿克尼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聊	36,088.89	4.63
合计		-	307,669.59	39.44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80%之间，直接人工占比 10%之间，制造费用占比 10%-20%之间。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

2013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的是老的 PVDF 膜产品，其原材料价格较低，且供应商选择较多，因此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4 年 7 月起，公司生产销售的新产品 PTFE 膜产品的原材料价格较高且供应商选择少，导致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上升。2015 年 1-7 月，由于 PTFE 膜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因此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进一步提高。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划分标准

重大业务合同指对公司盈利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还不是很大，暂将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将合同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对于其他业务合同，鉴于其对公司的重要意义和性质的特殊性，公司全部列为重大合同。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和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6.25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	1,030,000.00	中水回用设计，现有污泥池改造和相关设备更新，整体工艺调试，直到稳定出水	正在履行
2	2014.8.16	超滤膜采购合同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超滤膜组件	履行完毕
3	2015.3.23	山东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MBR 回用水系统 PTFE 膜设备合同	山东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850,000.00	新膜的提供以及安装调试	正在履行
4	2015.4.10	逸盛大化一期 PTA 装置中水系统超滤装置膜元件更换	北京中能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0	提供逸盛大化一期 PTA 装置中水系统超滤装置 UF-8144 所需的膜元件	正在履行
5	2014.8.19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系统（膜工程）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420,000.00	提供总出水 2500m ³ 的中水回用设备	履行完毕
6	2013.9.2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纯化水送水系统设备及纯化水车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295,306.00	纯化水送水系统设备及纯化水车间管网各一套	履行完毕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间管网各一套				
7	2015.5.4	膜购销合同	山东国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MBR 膜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与合同差额主要系税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中能汇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货，故未确认收入。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0.30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	PTFE 膜材料	已完成
2	2014.10.24	苏州兆达特纤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500 公斤 800D 型芳纶 1414	已完成
3	2014.10.2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510 公斤 933Dtex/560F 型泰普龙 Taparan 长丝	已完成

2015 年由于公司新产品 PTFE 膜的原材料供应量有限，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供应商惜售，导致公司只能多次按月采购，单笔金额较小，2015 年无重大采购合同。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面积 (平米)	合同总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厂房及宿舍的租赁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12.00	847,984.00	2013.1.1	2015.6.30
2	厂房及宿舍的租赁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12.00	847,984.00	2015.7.1	2017.12.30
3	办公用房租赁	宁波市弹簧机械厂	150.00	81,000.00	2014.8.10	2016.8.9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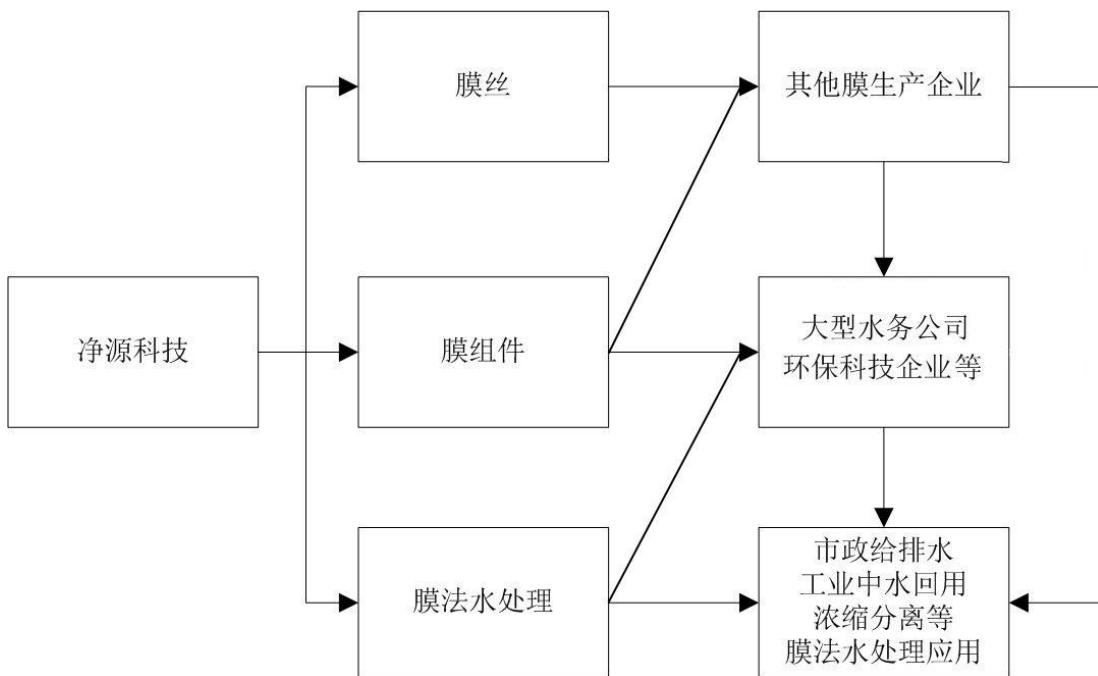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方式
1	《广告合同》	智勤广告（西安）有限公司	2015.3.4	广告服务(享受环球资源万马奔腾三星级全面方案所有优惠及服务)	60,916.00	未约定
2	《协议书》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编辑部	2014.12.2	在《水处理技术》杂志中6期各插三彩页广告	23,400.00	在《水处理技术》杂质 2015 年第 2/4/6/8/20/12 期投放前插 3 页彩色广告各一次；分别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8 月 10 日前各支付 11700 元
3	《中国环保产业》广告专用合同》	《中国环保产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2014.11.27	在《中国环保产业》杂志约定未知约定期次发布广告	57,600.00	委托对方在《重工环保产业》杂志上发布广告；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付 376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4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补充)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5.2.3	在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对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	41,000.00	公司取得 UKAS/DAS 认证后由对方在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书面报告。
5	《 2014AQUATCHE CHINA 上海国际水展第七届上海国际膜与水处理展》合同编号 14ATC0101	上海荷瑞会展有限公司	2013.8.8	提供上海国际水展第七 届上海国际膜与水处理展展位	49,873.80	2014 年 6 月 25 至 27 日上海世博展览馆参展；2013 年 8 月 16 日前支付 30% 即 14962.14 元，尾款 34911.66 元于 2014 年 3 月 31 前付清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完整掌握了从膜制造、膜组件组装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要点，产品覆盖目前膜产品市场的主流品种如 PVC 膜、PS 膜、PVDF 膜等（均取得了相应专利），并且率先开发出性能更为优异的 PTFE 膜（专利申请中），满足中高端市场的需求。正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公司的膜及膜组件除了满足自身膜工程运用外，还可销售给其他膜生产企业和大型环保科技企业及水务公司；除了直接给各类需要膜法水处理的用户（市政给排水、工业中水回用、浓缩分离等终端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外，也可以跟其他大型环保科技企业或水务公司合作给用户提供膜法水处理的优化解决方案。



需要指出的是，公司作为膜法水处理行业的新兴企业，为了更好的立足于市场，采取了差异化经营策略——避开市场的相对红海（PVC 膜、PS 膜、PVDF 膜），积极开拓市场蓝海（PTFE 膜），通过高性价比的竞争策略来拓展市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偏弱。但随着公司新产品销售达到一定规模，逐步得到市场的

认可，公司膜产品及膜工程定价将回归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回升。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简述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部件采购两大类。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基本采购和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原材料的采购模式是根据原材料分月采购计划给生产商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完成生产交货。专用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为原材料的国内优秀代理商，通用原材料的供应商为分销商，公司根据比价采购原则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单指定的供应商采取比价采购。部件采购主要是公司与专业生产厂家签订技术、质量协议，提供验收标准，生产厂家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和分月采购计划组织生产交货，通过公司验收后入库待发。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中的膜产品的生产：针对客户较小而且分散的现状，采取的是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以快速响应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

公司业务中膜工程（多为 MBR 系统）为定制产品，即根据客户对产品参数、性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方案设定、原材料和部件采购，组装。主要部件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完成主要部件的设计定型，根据我公司生产任务和计划给相关车间下达生产任务，生产车间负责按要求组织生产并交货，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则返回车间。公司对于主要部件及核心部件按照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调试，并有常备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膜工程实施进度受工程规模大小、客户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可能。

(四) 销售模式

公司膜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接销售膜产品给客户或中标的环保企业，同时由专业的技术指导去现场指导安装相关产品及持续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此外，为了扩大销量，也通过互联网、展会、行业会议等多种手段进行辅助销售。

公司膜工程的提供：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会根据客户公布的招标信息，直接向客户发起投标，以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获取订单。

(五)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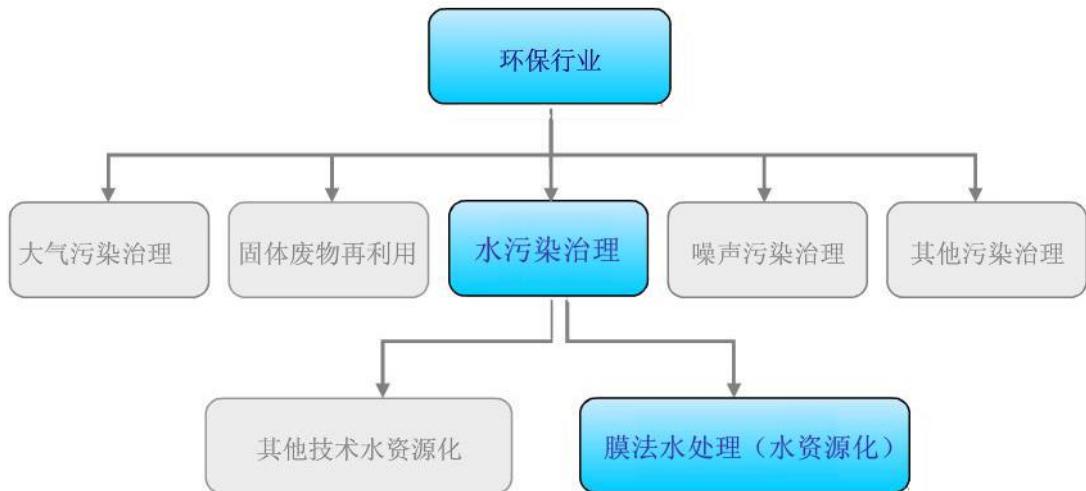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立足于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地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开展项目合作，时刻关注行业最新技术、最新动向，并有效的将这些信息转化为公司的研发新课题、新方向，进而指导公司产品生产，使得公司产品时刻保持行业的领先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作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生产、销售商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超、微滤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污水处理及回用、给水净化以及海水淡化等膜法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息息相关，如图所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环保行业按照技术应用领域的不同，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管，具体到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领域，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各部的职能分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管理体制，即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镇三级分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的水资源化设施由各自行政部门管理，但业务、技术上受同级城市环保、建设部门的指导。

具体有如下几个主要部门：

（1）各级环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其派出机构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还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和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2）水利部门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取水许可证的核准与发放，对饮用水源区水域的排污进行控制，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等。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等。

（4）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產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防治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5）中国膜工业协会

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原化学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三部委共同发起注册成立。协会由全国膜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主要职能为：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进行行业内价格协调；按照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中国膜工业协会下设膜工业标准化委员会、膜工业专家委员会，专门针对行业标准建立、学术研究开展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缺乏的国家，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是我国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也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主要相关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2日	国发【2015】第17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5】第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8】第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8】第8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10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47号
6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年3月20日	国务院令【2000】第28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1998】第253号

3、行业主要规划和政策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环境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个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我国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发展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字	发文时间	行业相关内容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2015年	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2014年	提出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	加强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年	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60万立方米/日，对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海水淡化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

			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大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以及化工原材料和相关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力度。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 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 50%，实现碳纤维、钛合金、耐蚀钢、先进储能材料、半导体材料、膜材料、丁基橡胶、聚碳酸酯等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到 2015 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下降 2.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上升 5%。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7	《中国膜工业协会“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开发并实现通过多种方法和用多种膜材料的超、微滤膜制膜技术，研制高强度、高水通量、耐污染的超、微滤膜；积极推广反渗透法海水和苦咸水淡化技术；在市政供水领域加快推进膜法处理技术，实现饮用水的高品质化，确保饮用水安全；大力推进废水资源化。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示范重点之一：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重点开发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等膜材料。推动膜技术在水处理、钢铁、石化、环保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造就一批膜材料领域的高素质研发和产业化团队，重点膜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 30% 以上。
9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 年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及设备等；研发大型臭氧发生器设备、饮用水处理用膜组件等；提高设备国产化率，降低成本，形成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我国水环境关键设备装备产业化水平、平台建设能力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1 年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	2010 年	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预计

	定》		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
--	----	--	--

4、PPP（模式）各项政策法规对行业的积极影响

PPP（模式）是政府在有限财力的条件下为了更高效率的提供公共服务，通过项目未来运营收入和适当补贴，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首当其冲，面临重大机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行业相关内容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5-1	明确了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 PPP 项目政府采购行为。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政部）	2014-12	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
3	《国务院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委）	2014-12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到 2015 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
4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2014-12	对 PPP 示范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定价调价的重要依据，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切实履行政府合同责任，保障 PPP 项目顺利实施；公布了 30 个 PPP 示范项目，其中九个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
5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2014-11	鼓励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5、浙江省的“五水共治”

五水共治是指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这五项。浙江是著名水乡，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进行五水共治，是平安浙江建设的题中核心，直接关系平安稳定、关乎人水和谐。可以说，“五水共治”是一举多得的政

策，既扩投资又促转型，既优环境更惠民生。抓治水就是抓改革、抓发展，意义十分重大，任务迫在眉睫。

五水共治是推进浙江新一轮改革发展的关键之策，十八大首次提出美丽中国背景下，2014年浙江省“411”重大项目计划共安排“五水共治”项目125个，包括治污水、防洪水、保供水、抓节水，总投资4680亿元，将时间表分为三年、五年、七年等三步。其中，三年(2014-2016年)要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五年(2014-2018年)要基本解决问题，全面改观；七年(2014-2020年)要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变，计划年度投资超过650亿元。浙江省委决定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削减30%以上，用于“五水共治”，保障资金投入。浙江省的重视程度空前，成立专门的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和省长担任组长，28个厅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随着“411”重大项目投资逐步落地，我们认为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等行业受益较大。

作为省内相关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发展良机。也可以想见，其他省市地方在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亦会有相似的行动。

(三) 行业概况

膜产品应用极其广泛，而其中应用最广的当属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主流技术应用又为**MBR**，对公司业务影响也最大，现概述如下：

我国政府对膜科学和技术十分重视，自第六个五年计划始膜科技项目都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在“七五”至“九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和“重点”项目中都列有膜科技项目。每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省自然科学基金中都有不少膜分离项目的申请获准得到资助。

国家科委对超滤及**MBR**膜分离技术的开发也非常重视，将超滤及**MBR**膜分离技术作为国家“七·五”和“八·五”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开展专项科技攻关项目，使我国的膜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在《‘十·五’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中将超滤、**MBR**膜技术列为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六大高新技术领域中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推进了膜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鼓励技术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技术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些自主知识产权”，“大力开发和推广对传统产业升级起关键作

用，有共性的高新技术”等科技方针的指导下，国家对膜科学和技术倍加重视，将膜材料和膜产业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22 项化工产业之一。

此外，节能减排为工业水处理市场带来繁荣局面，膜技术及其产品作为水处理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将备受高度重视。

在能源紧张、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的今天，产业界和科技界把膜技术视为二十一世纪工业技术改造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新技术。当前，膜技术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并被誉为发展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在 21 世纪的多数工业中将扮演着战略性角色。从本世纪伊始，全球膜市场出现强劲的增长势头。我国的膜市场在政府和企业的双重努力下，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现状，也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春天。

2007 年，国家卫生部颁发了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许多原有的城市自来水厂面临出水水质不合格，急需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这将给超滤带来了预计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市场和商机。目前已经有部分十万吨以上水厂陆续开始使用超滤进行供水。

2007 年，国家对国内的污水厂提出了新的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水质标准从一级 B 升级到一级 A 标准，给 MBR 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MBR 工艺具有占地小、污泥浓度高的特点，可以在不改变土建结构和不扩大占地面积基础上，在原有工艺上进行升级改造，使用 MBR 工艺后，出水水质提高，处理能力扩大，非常易于实现污水厂的升级改造。MBR 工艺已经在不少大型污水厂升级改造项目中得以应用，自此以后 MBR 工艺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以应用最广的污水处理为例：据环保部的数据表明，2013 年底我国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61 亿吨/日。然而，我国污水排放量增速同样较快，2013 年底我国污水排放量达到 695 亿吨，较 2012 年增长 1.55%。处理规模的增长仍无法完全覆盖我国大量的污水排放，只是减缓了污水对环境污染的速率。根据测算，若“十三五”

期间污水处理规模完全覆盖污水排放量，我国仍需增加约 4000 万吨/日处理规模。



资料来源：环保部

由于新型城镇化将使城镇人口增加约 1 亿人，而工业废水排放量有望进一步减少，我国废水排放量增长将以市政污水排放为主并可能保持低增速。根据我们的推算，2015 年我国废水排放量有望达到 720 亿吨，2020 年达到 780-800 亿吨的规模。若按我国污水设施整体处理率达到 90% 计算，处理 800 亿吨废水约需 2.4 亿吨/日污水处理规模。因此，我们预计“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规模将增加至少 2500 万吨/日。

可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排污总量也连年攀升，排水建设支出也不断走高，人水矛盾日益凸显、亟待解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今年 4 月出台）的应运而生也正是顺应了这种呼唤，水安全、水环境的建设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

《计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针对主要指标,《计划》明确,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综上,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前景。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膜法水处理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且绝大多数企业不具备膜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只有少数跨国企业和起步较早的行业领先企业能够实现从膜产品研制到膜工程提供的全产业链服务。

目前国内膜法水处理行业(尤其是 MBR)的市场格局是,以 Dow、GE、旭化成为代表的几个国外知名品牌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而中低端市场被国内众多超滤厂家所瓜分,其中的代表企业有碧水源、津膜科技等企业。目前浙江省内除外资企业外还没有大型的 MBR 膜的生产厂家,公司作为 PTFE 中空纤维 MBR 膜的专业生产商,在该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国内 MBR 厂家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掌握一种或若干种材料的成熟制膜工艺,产品质量有保障,定位于中大型工程用户,价格低于国外品牌却远高于国内其他品牌。营销成本高,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量有限。

第二类:起步较早的技术型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在早期研究机构的成果上应用,相对成熟,但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管理不善,市场营销意识淡薄。主要以自己做工程为主要的利润来源,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和内部科学管理降低成本。

第三类：内地的不知名的膜生产企业，生产技术粗糙，产品质量差。主要以价格满足低端需求，不具备产品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目前的 MBR 膜行业还没有形成垄断局面，在特定的应用领域只有几家质量有保障的膜生产企业，有一定的品牌效应，行业内并未出现在产品线、质量、整体营销上具备绝对优势的品牌。国内的 MBR 膜产品依靠价格优势，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抗竞争。国外的 MBR 膜质量虽好，但由于价格因素，在应用比例上低于国产膜。但随着国外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会对国内膜生产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届时，只有形成规模经济和品牌优势的国内膜企业才可以立于不败之地。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DOW

DOW 拥有先进的膜分离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有全球最先进的膜制造工厂和膜技术研究中心，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超滤（UF）和脱盐产品的主流供应商。

DOW 超滤膜是目前中国市场投用的超滤系统的第一品牌，市场占有率为遥遥领先。DOW 超滤系列产品在饮用水处理、污水回用、反渗透预处理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

(2) GE WATER（通用水处理）

GE 水处理业务致力于水环境的开源、节流和减排。覆盖整个过滤图谱的膜产品，为工业和生活带来非常规性水源和污水再生回用。同时，以化学助剂和监控平台帮助工业客户在过程中实现节水和减排。为不同行业量身定做新鲜水、工艺水、循环水和废水处理等方案的解决方案。主要应用行业包括钢铁、电力、炼油、化工、食品饮料、电子和市政等。

(3) 碧水源

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是国内 MBR 行业标杆企业，历经多年不懈努力，碧水源研发出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生物反应器（MBR）污水资源化技术，解决了膜碧水源生物反应器（MBR）三大国际技术难题：膜材料制造、膜设备制造和膜应用工艺，拥有 20 多项专利技术，填补国家多项空白，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成为我国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奠基者、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

拓者和领先者，位居世界前三水平，是世界上同时拥有全套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制造技术和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工艺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公司之一。

(4) 津膜科技

津膜科技（股票代码：300334）是国内 MBR 双雄之一，是一家拥有膜产品研发、生产、膜设备制造、膜应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服务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已服务市政给水和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与回用、海水淡化、饮用水净化、生物制药净化、浓缩及分离处理等多个领域。产品已远销欧美、中东、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膜的品质优劣是膜分离技术的关键，面对印染医药等高难污水处理的需求，以及解决 PVDF 等膜产品易污染、易堵塞、易损坏的缺陷，由净源科技自主研发生产的 PTFE 系列 MBR 中空纤维膜应运而生。PTFE 系列 MBR 中空纤维膜采用性能优越的 PTFE 材料制造，通过特殊的亲水处理，使得产品具有很好的抗污染，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高温低温以及高膜通量的性能，表现出了不同与其他膜的优异特性。

(3) 区位优势

浙江省率先相应美丽中国建设号召，实施“五水共治”，在治水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公司作为浙江省内专业水处理企业，有天然的区位优势。

(3) 产品和服务涵盖完整产业链

公司既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又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在内的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涵盖膜法水处理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销售队伍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尚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如果不能及时优化员工队伍，进一步提高生

产、销售、运营管理的水平，可能会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羁绊，从而错失发展的大好时机。

(2) 案例支持不够，品牌影响力较弱

公司前期客户主要还是以中小项目为主，缺少大项目的案例支持，与行业中其他起步较早的大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五)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系列化膜组件产品和系列化膜法水处理解决方案获得收入。其中，膜组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受企业膜配方技术、制造技术的影响；膜法水处理解决方案的水处理效果则直接受到企业膜应用工艺、工艺设计、应用经验的影响。因此，企业掌握膜技术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竞争能力，膜技术是本行业最为重要的壁垒之一。

膜制造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制膜技术、以及生产设备开发技术）、膜应用技术及其上述技术的耦合技术是膜法处理行业经营企业经过长期实践与技术研究获得的，涉及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较难进行模仿，技术壁垒很高。现阶段，膜制造技术的生产设备开发技术多是膜及膜组件生产企业根据自身配方技术及纺丝工艺的需要独立开发的，市场上较难直接获取；行业内经营企业多只掌握一至两项膜制造技术、纺丝工艺或膜应用工艺，掌握完整膜技术（包括膜制造技术、膜应用技术及上述技术的耦合技术）和系列化膜技术的企业很少，仅有极少数企业能够实现系列化、全产业链的膜法水处理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

2、业绩与经验壁垒

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由于客户对解决方案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较为关注膜组件供应商与方案提供商实施项目的经验与业绩，有着较强的先入为主的竞争特点，膜组件供应商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往实施项目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其将来获得新客户的能力。这一趋势无论在污水、废水处理及回用，给水净化还是海水淡化领域都表现得十分明显，以电力行业给水净化解决方案为例，膜法给水净化处理系

统作为其重要的辅助生产系统，对于电厂的稳定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膜组件供应商及膜法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要有相应的高质量产品生产能力及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项目实施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品牌与市场地位壁垒

膜组件采购信息与膜法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招投标信息首先来源于设计院、水务公司等企业和市政主管部门，膜组件供应商与膜法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这些专业客户和合作伙伴心中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直接关系着膜组件产品订单及膜法水处理方案项目获得的可能性。另外，膜组件供应商和膜法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上述设计院、水务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也直接影响着产品销售信息与项目招投标信息的提供。

4、人才壁垒

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作为高新技术环保行业，其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行业内经营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膜法解决方案的提供中各个环节都包括了许多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即使普通生产技术也不易掌握，培训的周期也较长，较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人才壁垒较高。

5、资金壁垒

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其初始投资不高，但由于经营企业在解决方案投标过程中需提供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被要求提供一定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与此同时经营企业还将为客户垫付一定的设备采购资金，对资金有一定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膜法水处理行业整体是属于维持类行业，并有选择性的支持类行业，主要原因是：膜法水处理行业，受到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供应和需求均较为稳定；作为环保产业，膜法水处理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较多，从整体上看，膜法水处理行业的风险评级是中级，机会与风险并存。

膜法水处理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竞争风险；价格增长较慢风险；行业成本波动加大的风险；法律与政策变动的风险等。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较小，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竞争层面：行业内中高端市场由世界 500 强的知名品牌把持，中低端市场则既有行业龙头地位的上市公司，也有众多以低价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的中小型公司，竞争态势日趋激烈。

2、价格增长较慢风险

从水处理的总体价格情况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费用和再生水价格保持持续增长，但整体基数不高，未来仍有上涨空间。

由于我国物价水平提升速度较快，原水、设备、电价、人工成本等大幅上涨，水处理成本增加，挤压水处理行业的利润空间，水处理费用和再生水价格需持续上涨，才能缓解成本压力，保持企业盈利水平，若价格上涨无法超过或抵消成本的增加，则企业利润将出现下降，水处理行业将遭受较大风险。

3、行业成本波动加大的风险

因为膜及膜产品的基础原料多为大宗化工产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及其他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这方面的波动更为剧烈，也加大了膜行业成本波动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扶持政策较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空间，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总体而言政策风险较小。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行业特点

膜产品应用的领域非常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单从水处理市场，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流域治理三个大方面计算，十一五期间总计 6400 亿投入；十二五期间实现 84% 增长达 1.18 万亿投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强调的情况下，保守假设 50% 的增长，将达到 1.77 万亿，再加上目前快速增长的净水器 2020 年近 1300 亿的规模，十三五期间，在水十条的催化下，水处理市场将达到 1.9 万亿的规模。

其中膜法水处理更是因为技术优势明显，会迎来多方驱动：下游需求旺盛，中国膜技术当前应用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20 年将达 2000 亿；新环保法史上最严，十三五定调膜产业翻番。

膜法水处理行业从 2013 年突破 500 亿大关开始，增长幅度不断提升。2014 年国内的膜法水处理产业总产值达到 700 亿元的市场规模，2015 年将达到 840 亿元的规模。膜产业已经被国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十二五”阶段每年的总产值增长率平均 25% 左右，这个增长势头将不会减弱。同时，工信部提出“十三五”我国膜工业发展目标是，年均增长率将达到或超过 20%，故保守预测 2016 年突破千亿元大关，到“十三五”末产值规模再翻番，达到 2000—2500 亿元，膜产品出口产值每年超过 100 亿元。

膜产品应用的客户因为对出水品质和系统连续平稳运转等要求较高，故而在产品选型和供应商确定前，一般会要求产品的小试、中试甚至大试，无疑拉长了新产品推广和普及的时间。由于公司和公司产品又是市场上的新面孔，相关案例和累积业绩相较大公司还是比较少，更是加大了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考察力度和考察时间，影响到了公司新品推广的速度和效果。但客户一旦对公司产品进行了采用，就会建立起相对牢固的客户忠诚度和产品依赖。

2、业务规模和营运记录

公司业务规模尚不是很大，但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7%、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且连续，另外结合期后意向合同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呈现逐步增长和扩大的趋势，营运态势向好。

3、重大合同签署情况（及期后意向合同情况）

庆茂工程为公司第一个规模较大的膜工程项目，是公司的样板工程，在2014年度、2015年1-7月为公司的业务重心，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资源，造成2014年度、2015年1-7月庆茂工程的收入占比过高。但随着样板工程的建立，公司的PTFE膜产品实际应用效果得到市场的认可，庆茂工程成为公司与其他客户谈判交流的真实案例，有利于公司在膜工程上进一步开拓市场。但由于一般获得膜工程订单需要通过小试、中试，时间周期较长，因此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膜工程项目收入，但公司进入的中试的项目不在少数。而顺利通过客户的中试，入围客户供应商名录离签单近在咫尺，所以不确定性相对较小。公司有望在不久的将来与一个或几个中大型客户签订合同，即使仅与一个中大型客户签订合同，并顺利完工，公司业务也将扭亏为盈。因此，公司不会因为2014年、2015年对第一大客户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依赖而影响未来营收稳定，业务的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期后在谈项目名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规模	合约(万元)	项目阶段	预计合约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万吨/天超滤	1,200.00	已中标，已签合同(金额999.18万元)	2016年1月	2016年7月
2	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锅炉补给水处理项目	韶关市粤华电力有限公司	2×52 t/h 超滤装置，2×48t/h 一级反渗透装置，2×44 t/h 二级反渗透装置，2×40 t/h EDI装置	600.00	等待开标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3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二期）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00吨/天超滤、2500吨/天反渗透	500.00	一期完工，二期签约中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4	绍兴县盛鑫印染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宁波清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2000吨/天超滤膜组件	200.00	合约洽谈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5	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	宁波清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天超滤膜组件（一期）	100.00	合约洽谈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水回用项目	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月	月
6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滨海再生工业水厂中水回用项目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吨/天中水回用	2,000.00	通过中试、品牌入围	2016 年3月	2016 年8月
7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印染水废水处理回用项目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10000 吨/天超滤、5000 吨/天反渗透回用	2,000.00	方案送审	2016 年4月	2016 年9月
8	造纸废水处理项目	宁波思特雷 斯金属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天超滤膜组件	100.00	中试进行中	2016 年5月	2016 年10月
9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有限公司 6 万吨中水回用项目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有限公司	6 万吨中水回用	8,000.00	通过中试、品牌入围	2016 年8月	2017 年1月
10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有限公司小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有限公司	PPP	30,000.00	中试进行中	2016 年8月	2017 年1月
11	甘肃宏汇 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高浓度酚氰污水 处理站项目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天中水回用 超滤	200.00	报价送审	2016 年8月	2017 年1月
12	鄞州区 225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信产业基金)	2000 吨/天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0	前期洽谈	2016 年8月	2017 年1月
合计		-	-	45,900.00	-	-	-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表中项目 1—“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已顺利中标，并与项目单位签订了超滤膜系统设备供应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999.18 万元）。由此项目的情况来看，公司创新商业模式--与行业内优势

企业合作共同进行项目的开发和承揽的模式优势互补，效果明显。其意义不仅仅是赢得了一个新的商业伙伴，更是为公司业务拓展开启了新思路。

从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合同来看，公司业务及有合作意向的业务呈不断增长状态，随着公司的业务量及合同订单较快增长，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也会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而提升。

4、公司目前亏损的主要原因

作为膜法水处理行业新兴企业，为了更好的立足于市场，公司大胆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的策略，避开市场的相对红海—PVC 膜、PS 膜、PVDF 膜市场，积极开拓市场的蓝海—PTFE 膜市场。但公司力推的新产品 PTFE 膜还处在推广期，且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而在此期间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又比较明显，但为了达成较好、较快的推广效果，公司并未做提价调整。一旦该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和接受，销售形成规模，价格恢复正常水平(PTFE 膜的价格理应较目前市场在售其他主流膜更高)，公司的盈利状况就会大为改观。

5、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公司业务覆盖全产业链，能够自主生产膜

公司业务覆盖膜法水处理全产业链：膜生产（上游业务）、膜组件（系统集成）、膜工程。国内现有的膜企业中能自己生产膜的公司其实是比较少的，绝大多数的企业还停留在采购大公司的膜，组装和系统集成及应用阶段（如新三板挂牌的水处理公司金达莱 830777，膜采购自日本三菱；天创环境 832619，膜采购自美国陶氏）。而公司恰恰是能自主生产膜的少数膜企业之一，且产品覆盖目前市场的主流膜产品如：PVC、PS、PVDF 膜，甚至已领先市场研发投入性能更好的最新一代的 PTFE 膜。

(2) 公司新研发生产的 PTFE 膜性能优异

新研发的 PTFE 膜具有耐污染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耐强酸、强碱）、工作温区大、高通量、反冲洗性好、寿命长等优点。

与目前市场上的主流膜产品对比如下：

项目	PVC 膜	PS 膜	PVDF 膜	PTFE 膜 (本公司新研发产品)
耐强酸	一般	一般	高	高
耐强碱	良	良	良	高
通量	中	高	高	高
强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高
亲水性	一般	一般	一般	高 (亲水处理后)
抗氧化性	低	中	高	高
耐高温	良	良	良	高
耐日光	良	低	良	高

在目前公司通过的中试项目中，公司 PTFE 膜的各项指标较其他膜企业名列前茅。

目前国内市场上鲜见同类产品，国外知名品牌也可能因为价格定位较高、市场接受程度较低等原因，未做大规模推广。公司可谓提前布局和切入了这一中高端市场领域，改变了国内膜企业只能在中低端市场参与竞争的局面。未来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要比中低端市场更具吸引力和想象力。

6、商业模式的创新

公司前期在销售和市场推广上过于依靠自身力量，导致业务发展的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也在检讨和研究这方面的改进措施，未来会加大与行业内优势企业合作开发和共享市场，以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与大型水务公司或环保科技公司的渠道优势相结合，更多的以竞合而不单是竞争的思路去快速地做大、做强，迅速突破发展瓶颈期。

7、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现有股东资本实力雄厚，且对公司的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在公司展业时，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尤其是在资金筹措方面，给予优先的安排和处理，为公司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和保障：公司因在前期研发阶段，资金投入较多，导致亏损较多，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前景与发展一直持有信心，多次弥补亏损并加大投入，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和走出初创困难期给予全力支持。

此外公司取得了“2015 年度宁波市第二批重大科技项目经费”（80 万元）和

宁波市江北区科技金融政银合作之银行无抵押低息贷款额度（200万元），（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尚小，且有股东资金支持，公司并未实际运用银行的无抵押低息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时的资金需求）。故公司也有较好的外部资金支持来源。

8、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最近两年一期，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推广新产品 PTFE 膜及膜工程时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公司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负数。但随着公司新产品 PTFE 膜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和客户的接受、膜工程的示范带动效应的显现，公司将提高 PTFE 膜产品的售价及膜工程的报价，公司的收入将会覆盖公司的成本及费用，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且持续增大，是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扩大生产、加强销售的正常现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分别是 2,990,800.02 元、12,221,000.00 元、14,773,953.18 元，主要得益于股东的持续投入。正由于股东的持续投入使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 2013 年度的 -181,384.98 元增加到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 3,057,155.63 元、9,448,875.52 元，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9、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

我国政府对膜科学和技术十分重视，自第六个五年计划始膜科技项目都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在“七五”至“九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和“重点”项目中都列有膜科技项目。每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省自然科学基金中都有不少膜分离项目的申请获准得到资助。

国家科委对超滤及 MBR 膜分离技术的开发也非常重视，将超滤及 MBR 膜分离技术作为国家“七·五”和“八·五”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开展专项科技攻关项目，使我国的膜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在《‘十·五’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中将超滤、MBR 膜技术列为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六大高新技术领域中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推进了膜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鼓励技术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技术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些自主知识产权”，“大力开发和推广对传统产业升级起关键作用，有共性的高新技术”等科技方针的指导下，国家对膜科学和技术倍加重视，将膜材料和膜产业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22 项化工产业之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为“十四、机械”之“58、污水防治技术设备”。

因此，公司不属于“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 22,903,431.89 元，不是负数；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认定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形，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净源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9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

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内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械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上海艾伊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饰鞋帽、玩具、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电线电缆、建材、钢材、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皮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上海艾伊除持有净源科技股份外，未有其他投资，上海艾伊目前未实际从事与净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净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上海艾伊、公司外，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
2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3	宁波欣捷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纸张、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4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5	浙江华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技术的开发与研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电机、磁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电一体化、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安全防范技术工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程、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控设备的批发、零售；光纤传感检测设备、光纤检测设备、发电机和发动机的故障检测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安装(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测量设备、安全消防设备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6	宁波欣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建筑预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
7	宁波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公司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的股东
8	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
9	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取得资质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10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11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
12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公司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的股东
13	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加工；塑钢、铝合金门窗、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14	宁波科元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建材、金属、交电、化工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独资法人股东的股东
15	浙江诺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电一体化、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全防范技术工程、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控设备的批发、零售；照明、电子封装材料黏胶剂的研发；通信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测量设备、安全消防设备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的股东
16	浙江浙车新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加工；高分子复合改性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工程及装修工程施工；实业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该公司股东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17	贵州黔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的股东
18	浙江中欣动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机、磁电机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纤传感检测设备、光纤检测设备、发电机故障检测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安装（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独资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19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桩基、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门窗制作、加工、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宁波欣捷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雅玲、蒋雅朵和蒋欣欣的母亲、实际控制人蒋伟平的妻子吴国香为该公司股东
20	宿迁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独资股东的股东
21	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加工；塑钢、铝合金门窗、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2	宁波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宁波欣捷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3	山东中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宁波欣捷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4	延边中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5	浙江中纳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与设备、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环保产品及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专业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6	上海金力方长汇股权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7	宁波欣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室内外装潢，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礼仪策划，公司形象策划，名片设计制作，营销策划，公司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婚庆服务。	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该公司大股东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28	浙江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蒋雅玲为该公司独资股东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方长汇股权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宁波欣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贵州黔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宿迁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捷置业有限公司、延边中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建筑装饰。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的开发与经营。

宁波欣捷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建材的批发、零售。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贷款业务及相关金融业务。

浙江华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诺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欣动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诺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产品。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中纳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材料。宁波欣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广告策划设计。宁波科元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五金配件。

浙江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净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净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诺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电机、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光纤传感检测设备、光纤检测设备、发动机故障检测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安装（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蒋雅玲丈夫单扬勋为该公司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净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净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净源科技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所经营业务涉及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承诺人将首先通过内部经营和管理进行规范、设定各自的专属业务并严格遵守等方式，避免产生矛盾和竞争。其次，为彻底解决将来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挂牌后，如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净源科技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净源科技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规范，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鑫臻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25.00
2	章慧芬	董事	3,000,000	15.00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陈昊	副董事长	2,600,000	13.00
4	吴低潮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5.00
合计		-	11,600,000	58.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鑫臻与监事会主席王义勤为父子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蒋伟平	董事长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欣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欣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科元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诺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贵州黔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陈昊	副董事长	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宿迁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王鑫臻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市鑫广鸿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章慧芬	董事	浙江富鑫创业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经理
王义勤	监事会主席	宁波市鑫广鸿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公司董事长蒋伟平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鑫广鸿工贸有限公司	普通道路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建材的批发、零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鑫臻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义勤持有该公司60.00%股权。
2	宁波益邦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公司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公司副董事长陈昊的父亲陈性初为该公司独资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6月13日，净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蒋伟平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王鑫臻为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7日，净源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蒋伟平、陈昊、章慧芬、王鑫臻、吴低潮为董事。同日，净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蒋伟平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7月12日，净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王海耀监事的职务，选举陈昊为监事。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义勤、王一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黄姗姗为净源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义勤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7月12日，净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蒋伟平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卢江平为总经理。

2015年9月17日，净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吴低潮为总经理，王鑫臻为副总经理，钟立秀为财务总监，蔡可珂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并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8,167.77	3,109,292.25	52,136.62
应收票据	68,992.00	-	-
应收账款	2,492,071.10	413,094.25	206,696.95
预付款项	305,582.13	662,469.76	221,980.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20,775.14	4,161,952.00	75,313.15
存货	3,454,201.37	1,944,045.10	549,82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4,829.27	14,361.24	-
流动资产合计	20,724,618.78	10,305,214.60	1,105,95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94,753.47	2,697,929.56	558,637.80
在建工程	37,435.90	18,717.95	120,550.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259.61	188,817.88	320,55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857.45	971,833.50	500,40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306.43	3,877,298.89	1,500,151.47
资产总计	25,828,925.21	14,182,513.49	2,606,106.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7,616.77	628,057.74	126,895.40
预收款项	525,431.54	1,112,841.19	25,629.52
应付职工薪酬	304,642.77	378,723.39	114,533.40
应交税费	27,725.92	22,533.49	5,746.7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500,076.32	7,226,096.82	3,005,09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25,493.32	9,368,252.63	3,277,90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25,493.32	9,368,252.63	3,277,90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9,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096,568.11	-4,685,739.14	-2,171,7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3,431.89	4,814,260.86	-671,7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8,925.21	14,182,513.49	2,606,106.3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6,964.77	2,292,008.75	1,676,096.94
减：营业成本	3,650,551.88	2,197,969.96	1,204,76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46.48	5,085.76
销售费用	498,089.25	470,710.76	463,251.52
管理费用	2,486,010.50	2,141,758.85	1,482,555.71
财务费用	584.63	1,486.57	1,935.72
资产减值损失	29,275.95	448,441.90	19,38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07,547.44	-2,969,105.77	-1,500,880.64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535.48	16,266.60	10,04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20,852.92	-2,985,372.37	-1,510,927.92
减：所得税费用	-710,023.95	-471,428.75	-242,66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10,828.97	-2,513,943.62	-1,268,259.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0,828.97	-2,513,943.62	-1,268,259.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13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13	-0.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946.24	3,683,460.00	1,585,2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8.55	1,902.93	1,4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34.79	3,685,362.93	1,586,63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1,964.84	3,558,449.07	1,575,94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481.65	1,796,016.87	1,428,88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9.06	15,406.61	52,96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35.52	1,025,718.33	822,1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901.07	6,395,590.88	3,879,9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766.28	-2,710,227.95	-2,293,35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	-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311.38	2,203,616.42	880,827.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11.38	6,453,616.42	880,8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88.62	-6,453,616.42	-878,82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4,221,000.00	2,990,80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2,221,000.00	2,990,8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046.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046.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953.18	12,221,000.00	2,990,80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875.52	3,057,155.63	-181,38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292.25	52,136.62	233,52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8,167.77	3,109,292.25	52,136.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	-	-	-	-4,685,739.14	4,814,26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	-	-	-	-4,685,739.14	4,814,26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10,000,000.00	-	-	-2,410,828.97	18,089,17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10,828.97	-2,410,82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	-	-	20,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	-	-	20,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	-	-7,096,568.11	22,903,431.89

(2)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2,171,795.52	-671,7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2,171,795.52	-671,79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2,513,943.62	5,486,05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13,943.62	-2,513,94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	-	-	-	-4,685,739.14	4,814,260.86

(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903,535.99	596,4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903,535.99	596,4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68,259.53	-1,268,25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68,259.53	-1,268,25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2,171,795.52	-671,795.5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1.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及器具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式：

膜产品：发货后取得对方验收合格单时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具体确认方式：

膜工程：本公司膜工程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遵循上述建造合同的一般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各膜工程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

照各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各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披露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津膜科技（股票代码：300334）基本一致。

双方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津膜科技。

净源科技与津膜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4 年 (%)	2013 年 (%)	主营业务简介
津膜科技	37.75	43.90	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净源科技	4.10	28.12	膜及膜组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

公司毛利率低于津膜科技，主要原因有：一、公司营销规模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和采购成本较高。二、公司 2014 年与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膜工程合同，该合同为公司首单金额较大的膜工程合同，也是公司树品牌、立口碑的示范性工程，故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得此单业务，合同价

格较低。三、公司 2014 年下半年膜产品更新换代，以新开发性能更好的 PTFE 膜产品替代老的 PVDF 膜产品，PTFE 膜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价格较高，但公司为打开 PTFE 膜产品市场，销售单价相对于 PVDF 膜产品并未提高，也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63	4.10	28.12
2	销售净利率(%)	-67.78	-109.68	-75.67
3	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21.37	-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5	-121.85	-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3	-0.0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3	-0.0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11.33	66.05	125.78
2	流动比率(倍)	7.08	1.10	0.34
3	速动比率(倍)	5.90	0.89	0.1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7.40	6.78
2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84	4.6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29	-1.53

注：由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且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未填写。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基本每股收益 = 净利润/股改后股本总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股改后股本总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项目		膜产品	膜工程	合计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52,649.59	2,204,315.18	3,556,964.77
	主营业务成本	1,446,236.70	2,204,315.18	3,650,551.88
	毛利率(%)	-6.92	-	-2.63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73,247.00	718,761.75	2,292,008.75
	主营业务成本	1,423,136.82	774,833.14	2,197,969.96
	毛利率(%)	9.54	-7.80	4.10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0,455.91	-	1,650,455.91
	主营业务成本	1,204,764.47	-	1,204,764.47
	毛利率(%)	27.00	-	27.00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膜产品收入。2014 年起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膜产品收入和膜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一、公司 2014 年与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膜工程合同，该合同为公司首单金额较大的膜工程合同，

也是公司树品牌、立口碑的示范性工程，故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得此单业务，合同价格较低，导致公司膜工程毛利为负，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后续膜工程合同定价将会提高，公司在工程管理经验也会丰富，将有效预估、控制成本，不会再出现毛利为负的情况。二、公司 2014 年下半年膜产品更新换代，以新开发性能更好的 PTFE 膜产品替代老的 PVDF 膜产品，PTFE 膜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价格较高，但公司为打开 PTFE 膜产品市场，销售单价相对于 PVDF 膜产品并未提高，导致膜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下降为负数的原因：2015 年公司停止 PVDF 膜产品生产，新的 PTFE 膜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与 2014 年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但 2015 年 PTFE 膜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2015 年 1-7 月膜产品毛利率下降为负数。

报告期内的膜工程收入来源于庆茂工程施工收入，该工程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 2014 年与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膜工程合同，该合同为公司首单金额较大的膜工程合同，也是公司树品牌、立口碑的示范性工程，故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得此单业务，合同价格较低。二、庆茂工程是公司首个大型工程，大型工程管理、施工经验不足，导致成本费用增加，超出工程前期预算。三、庆茂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工程所需的 PTFE 膜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合同总价在施工前已确定，因此导致工程成本上升。四、施工过程中应甲方要求调整施工方案导致公司施工成本上升，而公司为顺利完成工程未对合同金额提出调整要求。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75.67%、-109.68% 和 -67.78%，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于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 34.0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长 1,431.78%，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4.20%，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其中员工人数增加的同时员工工资也较 2013 年有所增长。2015 年 1-7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同时 2015 年 1-7 月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7.14%、-121.37% 和 -17.40%。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3,367.14%，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因此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13 元和 -0.12 元，由于报告期内均亏损，每股收益均为负数，略有波动。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1	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21.37	3,367.14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5	-121.85	3,383.64
	差异	0.05	0.48	-16.50

公司主要以膜产品销售和膜工程为主，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都非常少，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2013 年公司规模较小，股东实力不强，销售能力较弱；公司引入新股东后，自 2014 年 7 月起生产销售新开发性能更好的 PTFE 膜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膜工程业务，PTFE 膜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新股东进入公司时间较短且公司规模一直较小，因此在 2014 年、2015 年 1-7 月采取低价、高性价比的竞争策略来拓展市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是低价、高性价比的竞争策略是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一种手段，随着公司新产品销售达到一定规模，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膜产品及膜工程定价将回归

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11.33	66.05	125.78
2	流动比率(倍)	7.08	1.10	0.34
3	速动比率(倍)	5.90	0.89	0.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1-7月偿债能力提升的原因是股东投入，资产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增强，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股东投入较少、资金紧张，向股东无息借款导致负债较高。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向好发展，财务风险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7.40	6.78
2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84	4.6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8次、7.40次和2.45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下降一方面因销售增加，应收账款绝对值增加导致；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业务重心由膜产品销售转向膜工程，而膜工程施工周期长、回款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1次、1.84次和1.32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存货周转水平不高。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一方面由于新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账

面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幅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应提高营销规模、加大营业收入的同时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获得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946.24	3,683,460.00	1,585,22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8.55	1,902.93	1,4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34.79	3,685,362.93	1,586,63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1,964.84	3,558,449.07	1,575,94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481.65	1,796,016.87	1,428,88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9.06	15,406.61	52,96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35.52	1,025,718.33	822,1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901.07	6,395,590.88	3,879,9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766.28	-2,710,227.95	-2,293,357.7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3,357.77 元、-2,710,227.95 元和-7,215,766.28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持续为净流出，而且流出速度正在加大。2015 年 1-7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收回部分往来款项。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加大流出，主要是因为：一、公司扩大生产，且新产品原材料价格较老产品高，资金投入增加。二、公司人员工资增加。三、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人员及相关销售推广费用增加。四、承接膜工程按进度收款方式，公司需要垫付相应的资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83万元、-251.39万元、-241.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0,828.97	-2,513,943.62	-1,268,259.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685.10	448,441.90	19,384.40
固定资产等折旧	243,769.52	137,031.33	66,053.9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558.27	160,866.42	152,21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28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023.95	-471,428.75	-242,66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195.22	-1,566,178.13	-372,53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9,648.34	-774,367.83	-163,83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287.51	1,869,350.73	-491,997.7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766.28	-2,710,227.95	-2,293,357.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8,167.77	3,109,292.25	52,136.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09,292.25	52,136.62	233,521.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875.52	3,057,155.63	-181,384.9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膜工程收入和膜产品销售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收入”。

(二) 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膜产品	1,352,649.59	1,446,236.70	-6.92	38.03
2	膜工程	2,204,315.18	2,204,315.18	0.00	61.97
合计		3,556,964.77	3,650,551.88	-2.63	100.00

(续)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膜产品	1,573,247.00	1,423,136.82	9.54	68.64
2	膜工程	718,761.75	774,833.14	-7.80	31.36
合计		2,292,008.75	2,197,969.96	4.10	100.00

(续)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膜产品	1,650,455.91	1,204,764.47	27.00	98.47
2	膜工程	-	-	-	-
合计		1,650,455.91	1,204,764.47	27.00	98.4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7%、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膜产品销售和膜工程构成。膜产品与 2014 年新增业务膜工程均属污水处理范畴，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00%、4.10% 和-2.63%，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00%、9.54%、-6.92%。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下半年膜产品更新换代，以新开发性能更好的 PTFE 膜产品替代老的 PVDF 膜产品，新产品原材料成本较老产品占比大、金额高，且持续上涨，而公司为打开 PTFE 膜产品市场，销售单价相对于 PVDF 膜产品并未提高，导致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的膜工程收入来源于庆茂工程施工收入，该工程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 2014 年与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膜工程合同，该合同为公司首单金额较大的膜工程合同，也是公司树品牌、立口碑的示范性工程，故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得此单业务，合同价格较低。二、庆茂工程是公司首个大型工程，大型工程管理、施工经验不足，导致成本费用增加，超出工程前期预算。

公司膜产品毛利率和膜工程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生产销售新开发性能更好的 PTFE 膜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膜工程业务，PTFE 膜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新股东进入公司时间较短且

公司规模一直较小，因此在 2014 年、2015 年 1-7 月采取低价、高性价比的竞争策略来拓展市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低价、高性价比的竞争策略是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一种手段，随着公司新产品销售达到一定规模，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膜产品及膜工程定价将回归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地区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省	3,259,870.76	1,638,880.54	1,002,152.48
其他	297,094.02	653,128.20	648,303.43
合计	3,556,964.78	2,292,008.74	1,650,455.91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膜产品	1,352,649.59	-	38.03
膜工程	2,204,315.18	-	61.97
合计	3,556,964.77	-	100.0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膜产品	1,573,247.00	-4.68	68.64
膜工程	718,761.75	-	31.36
合计	2,292,008.75	38.87	100.00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膜产品	1,650,455.91	-	100.00
膜工程	-	-	-
合计	1,650,455.91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膜产品收入和膜工程收入。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膜产品收入，2014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膜产品收入和膜工程收入。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生产销售新研发的 PTFE 膜产品、发展新业务膜工程，但公司 2014 年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仍高于膜工程收入。

2015 年 1-7 月公司膜工程收入占比超过膜产品，与公司管理层目标一致，今后公司将在积极开拓膜产品市场的同时重点发展膜工程业务。

(四)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807,201.08	76.90	1,562,654.88	71.10	885,321.34	73.49
直接人工	393,285.56	10.77	265,173.19	12.06	105,346.21	8.74
制造费用	450,065.25	12.33	370,141.89	16.84	214,096.92	17.77
合计	3,650,551.88	100.00	2,197,969.96	100.00	1,204,764.47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80% 之间，直接人工占比在 10% 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10%-20%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材料收发存以品名为单位进行归集与分配，入库数量及单价以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准，发出单价以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收发存报表中的出库信息会标注具体车间的领用信息。直接材料以材料收发存发出信息中归集的车间领料为准；直接人工以归集的该车间人工费为准；制造费用以该车间分配的费用为准。对于组装设备车间生产的组装设备，如该组装设备是连同膜丝及其组件一同出库的，则组装设备的发出成本会包括膜丝及其组件的成本，否则，发出的组装设备的材料成本只包括耗用的钢结构成本。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期初余额	648,274.34	162,786.44	121,221.56
加：本期购进	3,708,345.83	2,638,340.30	779,999.4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540,132.60	648,274.34	162,786.44
管理费用领用	-36,483.52	59,269.05	35,591.45
在建工程领用	-	3,356.92	53,646.77
等于：生产成本一直接材料成本	3,852,971.09	2,090,226.43	649,196.33
加：直接人工成本	488,370.79	377,685.44	257,866.03
制造费用	612,884.44	785,009.35	577,475.39
其他费用	338,824.76	72,286.26	81,358.54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5,293,051.08	3,325,207.48	1,565,896.29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52,495.45	-	-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610,755.59	52,495.45	-
减：结转至在建工程	256,737.90	43,149.89	42,271.35
减：结转至管理费用	12,700.32	0.00	19,924.96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4,465,352.72	3,229,562.14	1,503,699.98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415,236.36	387,041.58	56,067.82
加：本期购进	218,021.37	62,065.80	151,668.01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2,303,313.18	1,415,236.36	387,041.58
管理费用领用	144,745.39	65,463.20	111,027.67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650,551.89	2,197,969.96	1,204,764.47
实际营业成本	3,650,551.88	2,197,969.96	1,204,764.47
差异	0.00	0.00	0.00

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6,964.77	2,292,008.75	1,676,096.94
销售费用	498,089.25	470,710.76	463,251.52
管理费用	2,486,010.50	2,141,758.85	1,482,555.71
财务费用	584.63	1,486.57	1,935.72
期间费用合计	2,984,684.38	2,613,956.18	1,947,742.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0	20.54	27.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9	93.44	88.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6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3.91	114.05	116.2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947,742.95元、2,613,956.18元、2,984,684.3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21%、114.05%、83.9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过高，但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7.64%、20.54%和14.00%。销售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29,493.10	208,197.77	180,820.48
展会费	84,692.83	102,283.58	14,804.02
网站标牌会员等宣传费	55,236.74	9,800.00	25,214.50
网络及媒体推广费	119,521.96	127,193.44	146,140.42
其他	9,144.62	23,235.97	96,272.10
合计	498,089.25	470,710.76	463,251.5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网络及媒体推广费、展会费、网站标牌会员等宣传费。2015年1-7月网站标牌会员等宣传费、2014年度展会费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提高知名度，参加展会、增加网络宣传。

2、管理费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88.45%、93.44%和69.89%。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875,613.80	697,318.88	286,599.53
福利费	83,580.70	67,762.68	51,982.01
办公费	16,130.06	25,707.88	17,852.32
差旅费	309,447.54	157,128.96	112,974.65
折旧费	79,083.21	48,233.73	23,639.76
业务招待费	125,706.00	30,170.00	24,198.30
水电费	27,545.23	13,643.24	12,406.25
汽车费用	94,852.44	41,650.47	41,548.88
税费	17,053.67	5,686.03	3,747.16
房屋租赁费	28,742.93	49,273.60	49,273.60
研究开发费	568,194.81	894,494.08	776,111.26
检测分析费	29,847.92	2,565.00	5,500.00
中介服务费	200,000.00	-	-
快递物流费	2,881.47	4,849.00	1,392.50
其他	27,330.72	103,275.30	75,329.49
合计	2,486,010.50	2,141,758.85	1,482,555.71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部研究研发投入额	568,194.81	894,494.08	776,111.26
其中：人员人工-工资薪金	341,409.95	553,315.97	558,070.29
人员人工-社保公积金	28,770.20	31,523.70	22,766.50
直接投入-材料燃料和动力	136,643.59	270,203.29	172,106.19
直接投入-工装及检验费	-	5,995.00	2,737.7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折旧	21,091.07	21,816.12	7,870.54
其他费用-专利鉴定等研发成果相关费用	32,745.00	10,710.00	12,560.00
其他费用-培训费	-	930.00	-
其他费用-会议差旅	6,885.00	-	-
其他费用-其他	650.00	-	-
委托外部研究研发投入额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
研究研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568,194.81	894,494.08	776,111.2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2015年1-7月和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吸引人才，人员增加，优秀员工工资提高；二、公司业务增加导致差旅费增加；三、公司为上新三板，中介费用增加。

2015年1-7月差旅费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拟重点发展膜工程业务，与其他企业沟通交流增多，管理人员出差增多。

3、财务费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06%和0.02%。公司财务费用占比极低，对公司利润几乎无影响。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20.57	1,050.93	491.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05.20	2,537.50	2,427.30
合计	584.63	1,486.57	1,935.72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282.4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9.93	13,000.00	1.59
所得税影响额	-2,692.48	-3,250.00	-2,071.02
合计	8,077.45	9,750.00	6,213.0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230.00	-	-	230.00	-	-

合计	230.00	-	-	23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	8,282.49	-	-	8,282.49
水利基金	2,535.55	3,266.60	1,763.20	-	-	-
其他	10,999.93	13,000.00	1.59	10,999.93	13,000.00	1.59
合计	13,535.48	16,266.60	10,047.28	10,999.93	13,000.00	8,284.08

注：其他指无法回收的个人暂支款、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净源科技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2、净源科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66.10	29,493.65	1,658.78
银行存款	12,556,501.67	3,079,798.60	50,477.84
合计	12,558,167.77	3,109,292.25	52,136.62

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股东补入的投资款。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992.00	-	-
合计	68,992.00	-	-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交付者	金额
1	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8.15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0
2	吉林省刻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5.25	2015.11.20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43,992.00
	合计	-	-	-	68,992.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

报告期内无质押应收票据事项、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750,633.00	100.00	258,561.90	9.40	2,492,071.10
(1) 账龄分析法	2,750,633.00	100.00	258,561.90	9.40	2,492,07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合计	2,750,633.00	100.00	258,561.90	9.40	2,492,071.10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03,240.00	100.00	90,145.75	17.91	413,094.25
(1) 账龄分析法	503,240.00	100.00	90,145.75	17.91	413,09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3,240.00	100.00	90,145.75	17.91	413,094.25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247,831.00	100.00	41,134.05	16.6	206,696.95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	247,831.00	100.00	41,134.05	16.6	206,69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7,831.00	100.00	41,134.05	16.6	206,696.95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60,008.00	128,000.40	5.00
1至2年	12,420.00	2,484.00	20.00
2至3年	100,255.00	50,127.50	50.00
3年以上	77,950.00	77,950.00	100.00
合计	2,750,633.00	258,561.90	9.4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9,615.00	15,980.75	5.00
1至2年	97,075.00	19,415.00	20.00
2至3年	63,600.00	31,800.00	50.00
3年以上	22,950.00	22,950.00	100.00
合计	503,240.00	90,145.75	17.9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281.00	8,064.05	5.00
1至2年	63,600.00	12,720.00	20.00
2至3年	5,200.00	2,600.00	50.00
3年以上	17,750.00	17,750.00	100.00
合计	247,831.00	41,134.05	16.6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一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仅2015年1-7月收入已超过2014年度全年收入，增长率为55.19%，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二是2015年1-7月公司膜工程收入占总收入超60.00%，而行业内普遍膜工程施工周期长、回款慢，导致应收账款较大。三、2015年7月31日应收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账款占51.26%，由于与该公司有较大合作二期工程的可能，公司收款宽限时间较长。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0	51.26	1年以内
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850,000.00	30.90	1年以内
山东国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64	1年以内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64	1年以内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电镀厂	非关联方	88,600.00	3.22	2-3年 30,000.00 3年以上 58,600.00
合计		2,548,600.00	92.66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浙江莎美纤维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9.87	1年以内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电镀厂	非关联方	88,600.00	17.61	1-2年 30,000.00 2-3年 58,600.00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5.50	1年以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4	1年以内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5.00	8.67	1年以内
合计		360,215.00	71.59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电镀厂	非关联方	88,600.00	35.75	1 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58,600.00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6.00	22.92	1 年以内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5.33	1 年以内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建筑材料总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8.07	1 年以内
浙江嘉华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6.46	1 年以内
合计		219,406.00	88.53	-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净源科技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850,000.00 元，在正常收款时间内。公司与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合同中明确结算期限：货到买方现场安装完毕，正常产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8（即 10.625 万元），货到第二年验收合格后四周内支付总金额的 1/8（即 10.625 万元），以此类推，分 8 年付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 10.625 万元。应收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账款为工程款，工程于 2015 年 3 月结束，合同规定分四阶段支付，已收两阶段款项，合计 2,052,000.00 元。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电镀厂的 88,600.00 元，该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系业务员追讨不力，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跟踪，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239.19	98.91	662,141.38	99.95	221,980.17	100.00

1至2年	3,242.94	1.06	328.38	0.05	-	-
2至3年	100.00	0.03	-	-	-	-
合计	305,582.13	100.00	662,469.76	100.00	221,980.17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贊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09,643.08	1 年以内	35.88
杭州凯洁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1,915.39	1 年以内	10.44
宁波学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培训费用	28,500.00	1 年以内	9.33
常熟市艾玛特高性能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3,974.36	1 年以内	7.85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	23,749.87	1 年以内	7.77
合计	-	-	217,782.70	-	71.2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兆达特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53,974.36	1 年以内	5 3. 4 3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及水电费	123,001.20	1 年以内	18.57
桐乡轩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9,20 2.56	1 年 以 内	1 1. 9 6
杭州贊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0,000.00	1 年以内	4.53
宁波泰能专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专利服务费	20,400.0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606,578.12	-	91.5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及水电费	162,194.80	1年以内	73.07
上海荷瑞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会费	29,924.28	1年以内	13.48
上海菱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3,214.50	1年以内	5.95
杭州豪臻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8,400.00	1年以内	3.78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费	5,600.00	1年以内	2.52
合计	-	-	219,333.58	-	98.8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067.94	100.00	92,292.80	5.72	1,520,775.14
(1) 账龄分析法	1,613,067.94	100.00	92,292.80	5.72	1,520,77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13,067.94	100.00	92,292.80	5.72	1,520,775.14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3,385.00	100.00	231,433.00	5.72	4,161,952.00
(1) 账龄分析法	4,393,385.00	100.00	231,433.00	5.72	4,161,95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93,385.00	100.00	231,433.00	5.72	4,161,952.00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77.00	100.00	3,963.85	5.00	75,313.15
(1) 账龄分析法	79,277.00	100.00	3,963.85	5.00	75,31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277.00	100.00	3,963.85	5.00	75,313.1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5,767.94	76,788.40	4,314,960.00	215,748.00	79,277.00	3,963.85
1 至 2 年	77,152.00	15,430.40	78,425.00	15,685.00	-	-
2 至 3 年	148.00	74.00	-	-	-	-
合计	1,613,067.94	92,292.80	4,393,385.00	231,433.00	79,277.00	3,963.85

3、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王义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92.99
王鑫臻	关联方	往来款	76,300.00	1-2 年	4.7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充值	10,000.60	1 年以内	0.62
郭怀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0.37
钱如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273.34	1 年以内	0.33
合计			1,597,573.94	-	99.04

产生其他应收王义厚 150 万元的原因实际为新股东购买股权支付给老股东的资金直接打到公司，后由王义厚借出支付给老股东。因此存在公司其他应付新股东合计 150.00 万，其他应收王义厚 150.00 万。由于此举不当，在项目组建议下，王义厚已将该款项偿还给公司，公司还给新股东，再由新股东各自直接支付给老股东。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王义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50,000.00	1 年以内	96.74
王鑫臻	关联方	往来款	77,425.00	1-2 年	1.76
钱如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5,000.00	1 年以内	1.25
汤先贵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1
章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960.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4,392,385.00	-	99.97

5、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王鑫臻	关联方	往来款	77,425.00	1年以内	97.66
沈慧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52.00	1年以内	2.34
合计			79,277.00	-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王义厚1,500,000.00元，其他应收关联方王鑫臻公司76,3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还清。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132.60	-	540,132.60
在产品	610,755.59	-	610,755.59
库存商品	2,303,313.18	-	2,303,313.18
合计	3,454,201.37	-	3,454,201.3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274.34	-	648,274.34
在产品	52,495.45	-	52,495.45
库存商品	1,415,236.36	171,961.05	1,243,275.31
合计	2,116,006.15	171,961.05	1,944,045.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786.44	-	162,786.4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87,041.58	-	387,041.58
合计	549,828.02	-	549,828.02

报告期内，存货逐年增加系新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1,961.05	-	-	171,961.05	-	-
合计	171,961.05	-	-	171,961.05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71,961.05	-	-	-	171,961.05
合计	-	171,961.05	-	-	-	171,961.05

2015年7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一、库存商品膜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二、膜产品市场价格较高，期后公司提价销售，足以覆盖相关成本费用。三、截止2015年7月31日，存货中包含老膜占比在6.00%左右且未过保质期，如有需求可正常销售，老膜销售价格可覆盖其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问题。

2014年12月31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因为2014年末膜工程未完工成本大于合同金额，用于膜工程的膜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予以计提。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及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683,728.92	146,231.30	153,453.96	2,983,41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290.88	325,131.62	26,170.93	840,593.43
—购置	374,776.39	325,131.62	26,170.93	726,078.94
—在建工程完工	114,514.49	-	-	114,51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7月31日	3,173,019.80	471,362.92	179,624.89	3,824,007.61
2、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91,290.41	30,847.01	63,347.20	285,48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455.58	58,868.56	26,445.38	243,769.52
—计提	158,455.58	58,868.56	26,445.38	243,76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7月31日	349,745.99	89,715.57	89,792.58	529,254.14
3、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年7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	2,823,273.81	381,647.35	89,832.31	3,294,753.47
(2) 2014年12月31日	2,492,438.51	115,384.29	90,106.76	2,697,929.56

(续上表)

项目	生产设备及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504,494.96	74,897.00	127,699.13	707,09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9,233.96	71,334.30	25,754.83	2,276,323.09
—购置	457,011.74	71,334.30	25,754.83	554,100.87
—在建工程完工	1,722,222.22	-	-	1,722,22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2,683,728.92	146,231.30	153,453.96	2,983,414.18

2、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13,084.33	7,411.67	27,957.29	148,45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8,206.08	23,435.34	35,389.91	137,031.33
—计提	78,206.08	23,435.34	35,389.91	137,03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91,290.41	30,847.01	63,347.20	285,484.62
3、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492,438.51	115,384.29	90,106.76	2,697,929.56
(2) 2013年12月31日	391,410.63	67,485.33	99,741.84	558,637.80

(续上表)

项目	生产设备及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240,988.38	112,525.00	18,441.19	371,95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506.58	74,897.00	123,057.94	461,461.52
—购置	78,754.68	74,897.00	123,057.94	276,709.62
—在建工程完工	184,751.90	-	-	184,75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2,525.00	13,800.00	126,325.00
(4) 2013年12月31日	504,494.96	74,897.00	127,699.13	707,091.09
2、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	85,734.60	99,772.40	12,934.88	198,44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49.73	12,756.62	25,947.57	66,053.92
—计提	27,349.73	12,756.62	25,947.57	66,05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5,117.35	10,925.16	116,042.51
(4) 2013年12月31日	113,084.33	7,411.67	27,957.29	148,453.29
3、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1,410.63	67,485.33	99,741.84	558,637.80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5,253.78	12,752.60	5,506.31	173,512.6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824,007.61 元，累计折旧为 529,254.14 元，账面价值为 3,294,753.47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其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7,435.90	-	37,435.90
合计	37,435.90	-	37,435.9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8,717.95	-	18,717.95
合计	18,717.95	-	18,717.9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20,550.83	-	120,550.83
合计	120,550.83	-	120,550.83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按3年摊销，其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188,817.88	-	98,558.27	-	90,259.61
合计	188,817.88	-	98,558.27	-	90,259.6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20,558.09	29,126.21	160,866.42	-	188,817.88
合计	320,558.09	29,126.21	160,866.42	-	188,817.8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3,959.72	298,814.88	152,216.51	-	320,558.09
合计	173,959.72	298,814.88	152,216.51	-	320,558.0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854.70	87,713.68	493,539.80	123,384.95	45,097.90	11,274.47
未弥补亏损	6,376,575.06	1,594,143.77	3,393,794.20	848,448.55	1,956,521.13	489,130.28
合计	6,727,429.76	1,681,857.45	3,887,334.00	971,833.50	2,001,619.03	500,404.75

2、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24,829.27	14,361.24	-
合计	324,829.27	14,361.24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1,566.77	612,007.74	125,280.40
1-2年	-	14,435.00	-
2-3年	14,435.00	-	-
3年以上	1,615.00	1,615.00	1,615.00
合计	567,616.77	628,057.74	126,895.40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量增加，所需原材料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3、期末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1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880.50	1年以内	材料款
2	上海妙华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12,760.68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3	宁海县鹏哲模具加工店	105,000.00	1年以内	模具款

4	宁波海曙中茂电气有限公司	31,500.0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5	杭州豪臻机械有限公司	22,800.00	1 年以内	材料配件款
合计		453,941.1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1	上海妙华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332,760.68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2	宁波高新区台裕科技有限公司	76,245.32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3	宁波海曙飞虹地毯有限公司	13,735.00	1-2 年	装修材料款
4	天津阿克尼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	杭州易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9,88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44,123.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1	上海妙华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38,461.54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2	杭州易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30,11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3	宁波高新区台裕科技有限公司	22,176.94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4	宁波北仑浩润塑模有限公司	13,800.0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5	宁波海曙飞虹地毯有限公司	13,735.00	1 年以内	装修材料款
合计		118,291.48	-	-

应付上海妙华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为 2014 年 11 月入账，因此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仍为 1 年以内。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	509,232.02	1,098,441.67	21,929.52
1-2 年	11,800.00	10,699.52	3,700.00
2-3 年	699.52	3,700.00	-
3 年以上	3,700.00	-	-
合 计	525,431.54	1,112,841.19	25,629.5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3、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1	北京中能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313,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	嘉兴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428.92	1 年以内	货款
3	南京汉森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9,403.10	1 年以内	货款
4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3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润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96,432.0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1	浙江庆茂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35,084.41	1 年以内	货款
2	宁波海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957.26	1 年以内	货款
3	象山灵泉饮用水厂	10,000.00	1-2 年	货款
4	上海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	浙江福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00.00	2-3 年	货款
合计		1,110,341.6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1	张家港百博瑞机械有限公司	11,230.00	1年以内	货款
2	象山灵泉饮用水厂	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	浙江福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00.00	1-2年	货款
4	宁波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晶纯实业有限公司	299.5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629.52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381.00	1,463,445.20	1,395,292.80	114,533.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746.10	35,746.10	-
合计	46,381.00	1,499,191.30	1,431,038.90	114,533.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4,533.40	2,005,989.43	1,741,799.44	378,72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332.10	71,332.10	-
合计	114,533.40	2,077,321.53	1,813,131.54	378,723.3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78,723.39	2,175,453.80	2,249,534.42	304,64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269.50	91,269.50	-
合计	378,723.39	2,266,723.30	2,340,803.92	304,642.7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723.39	2,011,026.90	2,085,107.52	304,642.77
二、职工福利费	-	83,580.70	83,580.70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2,380.20	72,380.2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8,976.70	58,976.70	-
2、工伤保险费	-	8,576.90	8,576.90	-
3、生育保险费	-	4,826.60	4,826.60	-
四、住房公积金	-	8,466.00	8,466.00	-
合计	378,723.39	2,175,453.80	2,249,534.42	304,642.7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533.40	1,882,395.85	1,618,205.86	378,723.39
二、职工福利费	-	67,762.68	67,762.68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5,830.90	55,830.9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5,529.00	45,529.00	-
2、工伤保险费	-	6,735.60	6,735.60	-
3、生育保险费	-	3,566.30	3,566.3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114,533.40	2,005,989.43	1,741,799.44	378,723.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81.00	1,384,729.29	1,316,576.89	114,533.40
二、职工福利费	-	51,982.01	51,982.01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6,733.90	26,733.9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2,338.00	22,338.00	-
2、工伤保险费	-	2,709.80	2,709.80	-
3、生育保险费	-	1,686.10	1,686.1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46,381.00	1,463,445.20	1,395,292.80	114,533.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106.70	31,106.70	-
失业保险	-	4,639.40	4,639.40	-
合计	-	35,746.10	35,746.1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2,451.60	62,451.60	-
失业保险	-	8,880.50	8,880.50	-
合计	-	71,332.10	71,332.1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208.20	82,208.20	-
失业保险	-	9,061.30	9,061.30	-
合计	-	91,269.50	91,269.5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841.12
个人所得税	23,981.40	21,659.13	4,544.46
残保金	1,200.00	560	288
印花税	2,508.62	60.84	14.16
水利基金	35.9	253.52	59.02
合计	27,725.92	22,533.49	5,746.76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0,076.32	4,221,000.00	3,005,096.82
1-2年	-	3,005,096.82	-
合计	1,500,076.32	7,226,096.82	3,005,096.82

2、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比 (%)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0,000.00	往来款	42.00
王鑫臻	关联方	375,000.00	往来款	25.00
章慧芬	关联方	225,000.00	往来款	15.00
陈昊	关联方	195,000.00	往来款	13.00
吴低潮	关联方	75,076.32	往来款	5.00
合计	-	1,500,076.32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比 (%)
王鑫臻	关联方	3,926,046.82	往来款	54.32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0,000.00	往来款	45.67
吴低潮	关联方	50.00	往来款	0.01
合计	-	7,226,096.82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比 (%)
王鑫臻	关联方	3,005,046.82	往来款	99.99
吴低潮	关联方	50.00	往来款	0.01
合计	-	3,005,096.82	-	100.00

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大额应付关联方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向股东无息借款导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9,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096,568.11	-4,685,739.14	-2,171,7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3,431.89	4,814,260.86	-671,7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8,925.21	14,182,513.49	2,606,106.38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伟平、蒋欣欣、蒋雅玲、蒋雅朵。

(2)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0	公司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低潮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陈昊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章慧芬	公司股东、董事
王鑫臻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义勤	公司监事
王一航	公司监事
黄姗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钟立秀	公司财务总监
蔡可珂	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科元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浙江诺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贵州黔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欣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浙江华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欣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任职的企业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公

	司副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浙江浙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任职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浙江中欣动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公司监事任职的企业
宿迁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宁波欣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延边中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浙江中纳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上海金力方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宁波欣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宁波诺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的企业
宿迁市记忆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山东中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浙江富鑫创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章慧芬任职的企业
宁波市鑫广鸿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鑫臻及其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
宁波益邦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陈昊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	197,862.93	339,193.60	339,193.60
合计	-	197,862.93	339,193.60	339,193.6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仑小港纬三路79号华业科技园标准厂房4号一、二楼，综合楼二楼，宿舍5间，总面积4,512平方米用于公司厂房用房。其中厂房4号一楼

面积 2,080 平方米，租金 7 元/平方米/月；厂房 4 号二楼、综合楼二楼面积 2,432 平方米，租金 5 元/平方米/月；宿舍 5 间，租金 309.23 元/间/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关联方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876,250.13 元。与周边厂房价格相差较小，价格公允。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价格不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鑫臻	76,300.00	77,425.00	77,425.00
预付款项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49.87	123,001.20	162,194.8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章慧芬	22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陈昊	19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吴低潮	75,076.32	50.00	50.00
其他应付款	王鑫臻	375,000.00	3,926,046.82	3,005,046.82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期末预付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水电费，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股东投资款超额进入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王鑫臻已还清欠款，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已归还。公司承诺今后将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从公司拆借资金，金额较小，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对委估资产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成本法评估作出的净源科技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编号为“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0 号”《浙江净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2.89 万元，评估价值 2,587.77 万元，评估增值 4.88 万元，增值率 0.19%；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55 万元，评估价值 292.55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0.34 万元，评估价值 2,295.22 万元，评估增值 4.88 万元，增值率 0.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8,259.53 元、-2,513,943.62 元、-2,410,828.9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0%、9.54%、-6.92%，毛利率持续下降甚至在 2015 年 1-7 月出现负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扩大销售，抓住市场机遇，获得大额订单，扭亏为盈，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工程）的提供，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与业务能力要求较高，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公司管理上的重点。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而同行业其他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等公司市场投入不断加大，已在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随着国家大力推动污水治理、加大对污水治理的投入以及膜法水处理技术的日渐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膜法水处理行业（水资源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面对竞争不断加剧的行业，公司采取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的同时重视销售，引进销售人才，扩大销售抢占市场，提高知名度。

(四) 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80%之间，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新产品 PTFE 膜产品的主料氨纶纤维及膜丝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5 年 1-7 月份较 2014 年度分别上升约 20%、6%且有持续上涨的风险。应对措施：在预计原材料将持续上涨情况下，增加采购囤货。

(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71,795.52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股东投资规模较小，再加上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产品的研发、试验上，营收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连续出现亏损，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671,795.52 元，提请注意公司股东权益曾为负数。

(六) 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出，且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 2014 年度 2.66 倍；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与存货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蒋伟平对外投资众多，影响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伟平、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共同作为净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蒋伟平为其余三个实际控制人蒋雅玲、蒋雅朵、蒋欣欣的父亲，其三个子女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他们的父亲蒋伟平，且三人年纪比较小，现阶段经营决策也依赖于其父亲蒋伟平，且蒋伟平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可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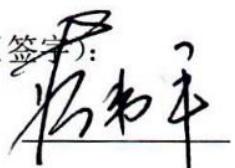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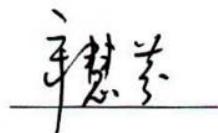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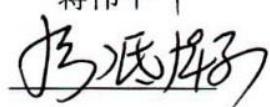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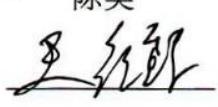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蒋伟平对外投资众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可以支持后续对净源科技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同时蒋伟平对外投资众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更好地管理净源科技，若蒋伟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做出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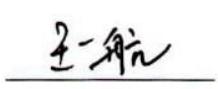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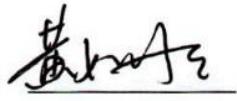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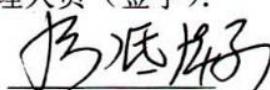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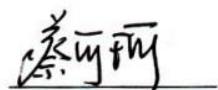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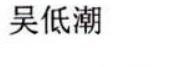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蒋伟平
陈昊
章慧芬
吴低潮
王鑫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义勤
王一航
黄姗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低潮
王鑫臻
蔡可珂
钟立秀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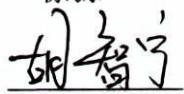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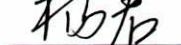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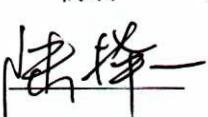
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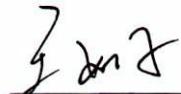
胡智宁



杨君



陆择一



王如子



郭峰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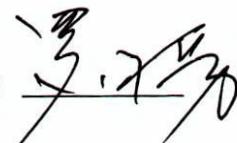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陈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勇



陈明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王顺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向卫峰 

徐晓斌：徐晓斌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201020906754
2016年2月2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